

會 議 紀 錄

四、第七屆第一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元月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二分至七時九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李金璋 陳勝宏 謝英美 林宏熙 吳碧珠 段宜康

許木元 李仁人 秦慧珠 謝明達 林晉章 貢馨儀

陳學聖 龐建國 李承龍 李慶安 鄧家基 許淵國

蔣乃辛 陳雪芬 陳玉梅 李銀來 林美倫

費鴻泰 廖彬良 江蓋世 陳嘉銘 楊鎮雄 陳政忠

柯景昇 李建昌 李逸洋 卓榮泰 陳進祺 陳錦祥

陳正德 藍美津 周柏雅 璞美鳳 王昆和 康水木

秦儂舫 魏億龍 陳健治 陳永德 黃金如 黃義清

賈毅然 郭石吉 計五十名

請假議員：秦茂松 林瑞圖（公假） 計二名

列 席：

市 政 府：

市 長：陳水扁

事務副市長：白秀雄

政務副市長：陳師孟

財政局局長：洪德生

教育局局長：陳師孟 兼代

交通局局長：濮大威

警察局局長：黃丁燦

工務局局長：李鴻基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周弘憲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柯鄉黨

停車管理處處長：郭志雄

環境保護局局長：陳進陽
都市發展局局長：張景森

本會秘書處：

秘 書 長：黃書鼎

法規室主任：蘇正茂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議程股股長：廖本興

總紀錄：潘行一

速記：曾立丞
劉孔德

主 席：

陳議長健治

主 席：

陳紀錄：潘行一

總紀錄：潘行一

速記：曾立丞
劉孔德

甲、報告事項

乙、聽取報告

一、黃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一、統一飯店香檳廳事件專案報告（繼續質詢與答覆）

質詢議員：陳學聖 秦慧珠 李慶安 林晉章 陳玉梅

陳雪芬 林慶隆 李銀來

警察局黃局長丁燦答覆

陳政務副市長師孟答覆

陳市長水扁答覆

中山分局程分局長文典答覆

發言議員：陳正德 賴彬良

許木元 李逸洋 藍美津
陳嘉銘 江蓋世 李建昌

段宜康 王昆和

警察局黃局長丁燦答覆

中山分局程分局長文典答覆

陳市長水扁答覆

二、京華開發案專案報告

陳市長水扁報告

發言議員：藍美津 李逸洋

賁馨儀 王昆和 藍美津
卓榮泰 周柏雅 謝明達

都市發展局張局長景森答覆

陳市長水扁答覆

交通局濮局長大威答覆

丙、其他事項

一、李承龍議員提權宜問題：

議事廳內張掛許多旗幟，是否可以全部取掉。

主席裁決：每位議員個人座位範圍內，願意放置任何擺設，只

要不刺激其他同仁就可以。

二、龐建國議員提會議詢問：

議員質詢如涉及其他議員或黨派，遭到傷害的議員或該政黨所屬的議員應在何時提出反駁或抗議。

發言議員：謝明達

主席說明：依據本會以往的慣例，分質詢組進行質詢時，其他

議員不得在該組質詢未結束前，提任何程序性問

題，如有相關事項可在該質詢組時間結束後提出。

三、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元月十六日）議程變更，開會時間會提前自十二時十五分開始。

四、秦慧珠議員提權宜問題：

「京華開發案」只有都發局的書面資料，沒有市長的報告，本席原以為本會秘書處資料沒發給本席，主席說明以後才知道沒有資料，請市府以後應做得完備並合乎程序。

發言議員：李逸洋 賁馨儀 秦慧珠 鄧家基 魏憶龍

陳市長水扁說明

主席裁決：市長到本會報告時，一定要有市長（市府）的書面

資料在三天前送達。

五、林晉章議員提會議詢問：

本會八十年曾成立「威京開發案」專案調查小組，並做成二項決議，將違法失職嫌疑者，移送司法及監察單位，請問有沒有結果。

發言議員：藍美津 林美倫 許木元

主席裁決：請秘書處聯絡監察院及調查局，將本案處理結果函

轉議員參考。

六、李慶安議員提臨時動議：

今天下午二時，捷運淡水線出軌，請陳市長報告緊急處理情形

及是否考慮暫停試車等相關問題。

主席裁決：由於陳市長正好在本會，請立即做簡單報告。

陳市長水扁報告

一、質詢議員：李逸洋 李建昌

丁、書面質詢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質詢題目：北市各級公私立學校奉教育局八十三年十一月二日

公文函，設置仁愛救助金，其宗旨為營造校園互助發揮人饑己饑，人溺己溺之精神，立意良好，然募款方式卻為學生家長們不滿，籲請教育單位研究改善。

二、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葉處長盛茂

質詢題目：針對84.1.13.中時晚報報載陳市長受到紅包騷擾乙事，請市長、處長撤查市府內部最近有無數量有三、四萬個的大型採購案，而其單價至少在六千元以上。

三、質詢議員：賈毅然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公職人員在公開場合對其所掌職務所為之公開談話，不應認為此乃「個人立場」的談話，蓋於公開場合，政府首長對其所掌職務所為的發言乃該機關之態度，亦即政府的發言，根本沒有所謂「個人發言」。

四、質詢議員：賈毅然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生命無價！政府不應以所謂技術困難而將市民健康、生命置於不顧！

市長應對義捷變電所下令無限期停工，儘速提出義捷變電站之遷移方案，並將玉成變電所預定地改回原有住三用地，開啓玉成街一五三巷六米之逃生巷

散會。

道。

※速記錄

——八十四年一月十三日——

速記：曾立丞

主席（陳議長健治）：

陳市長、各位首長、各位同仁、記者女士、先生，大家午安，我們現在開始質詢。國民黨還有六十分鐘的時間，請開始。

陳議員學聖：

市長、議長，大家好。質詢之前，我想先簡單報告一些陳市長的輝煌紀錄。這些資料也是警方提供的，若和員警受傷紀錄一樣有不實之處，請你也提出反證。

依據警方所提供的資料，從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解嚴至八十三年九月為止，在台北市合法申請的集會遊行共有四千三百四十四件，動用的警力有七十七萬一千八百二十人次；申請件數名列第一的就是陳市長，你總共申請遊行五件，集會六十五件，加起來是七十件，平均每六十件集會遊行就有一件是陳水扁申請的。也許因為你申請的集會遊行非常多，或是活動頻繁，可能警力因此對你的保護也特別多。這七十七萬多的警力大概有一萬名警力是用在你身上，換算起來，相當於借用一六十名警力來維持交通二個月所耗用警力。或許因為你如此頻繁的集會遊行，才讓你選上台北市長。我耽心這樣會有後續的效應——大家看你有這麼多集會遊行才當上市長，可能群起仿效。那未來四年將會有很多集會遊行。

鑑於「統一香檳廳」事件的發生，我覺得往者已矣，但來者可追。在你的報告中也提到未來面對重大群眾運動諸多處理模式；但是我覺得你忽略了一個重點，所以我想請陳副市長、黃局長、程分局長上台，我們現在來模擬一個狀況：假設香檳廳事件不是發生在十二月二十一日，而是在一月二十一日陳市長上任以後，有一個情況可能會發生。照陳副市長的說法，他相信專家但又認為現場狀況不單純，現場指揮官應該向上級報告，而未來這種重大狀況可以預估，可能還會再發生。請問程分局長，當天你是現場指揮官，而照陳副市長的說法，驅離群眾必須請示上級，此時你的上級是誰？

程分局長文典：

應該是向局長報告。

陳議員學聖：

陳市長過去從事多年的群眾運動，可以發現局長的上級指導員絕對不是市長，可能是警政署署長直接下令。例如國父紀念館的「五一九」遊行，就是警政署署長直接坐鎮指揮。請問局長，若是警政署署長要你驅離，而陳市長不要；或陳副市長要求你聽上級指示；此時你的上級是那一位？

黃局長丁燦：

規範。

陳議員學聖：

但是對集會遊行法的解釋有見仁見智的看法。若陳副市長以上級身分表示他認為事情不單純，不能驅離群眾，這時你要不要聽從他的指示？

黃局長丁燦：

鑑於「統一香檳廳」事件的發生，我覺得往者已矣，但來者可追。在你的報告中也提到未來面對重大群眾運動諸多處理模式；但是我覺得你忽略了一個重點，所以我想請陳副市長、黃局長、程分局長上台，我們現在來模擬一個狀況：假設香檳廳事件不是發生在十二月二十一日，而是在一月二十一日陳市長上任以後，有一個情況可能會發生。照陳副市長的說法，他相信專家但又認為現場狀況不單純，現場指揮官應該向上級報告，而未來這種重大狀況可以預估，可能還會再發生。請問程分局長，當天你是現場指揮官，而照陳副市長的說法，驅離群眾必須請示上級，此時你的上級是誰？

程分局長文典：

應該是向局長報告。

陳議員學聖：

陳市長過去從事多年的群眾運動，可以發現局長的上級指導員絕對不是市長，可能是警政署署長直接下令。例如國父紀念館的「五一九」遊行，就是警政署署長直接坐鎮指揮。請問局長，若是警政署署長要你驅離，而陳市長不要；或陳副市長要求你聽上級指示；此時你的上級是那一位？

黃局長丁燦：

規範。

陳議員學聖：

但是對集會遊行法的解釋有見仁見智的看法。若陳副市長以上級身分表示他認為事情不單純，不能驅離群眾，這時你要不要聽從他的指示？

黃局長丁燦：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三條的規定，下級和上級命令有所抵觸時，基本上是要服從上級的命令。

陳議員學聖：

好，請問陳副市長，若統一香檳廳事件是發生在一月二十一日你上任以後，當時你已是警方的上級，你要求警方不能驅離群眾，只要排除路障即可；若警方不聽命於你，你要如何處理？

陳副市長師孟：

我的重點是希望有更圓滿解決的方法。假如當時的確有更圓滿解決的方式，我相信現場指揮官也會做這樣智慧的判斷。

陳議員學聖：

如你倆的智慧判斷不一致時，你會不會強制要求不可以執行驅離？

陳副市長師孟：

我一向不會強迫任何人去做事。

陳議員學聖：

好，你的回答非常好。最後請問市長，若你的法律見解和局長不同，你怎麼辦？

陳市長水扁：

雖然陳議員有這種假設，但是我可以非常清楚的告訴陳議員，若我是當時的市長，「一二三一」事件絕對不會發生。

陳議員學聖：

以後若有任何狀況發生，我希望市長能握有實際的權力，警察局局長聽從於你，而你也能擔負所有的責任；不要雙頭馬車的指揮警方人員，這也是直轄市自治法實施後我們最希望見到的情形。以後不要由你和警政署長雙頭領軍，由你擔負台北市所有事情的責任，好不好？

陳市長水扁：

好，謝謝你。

秦議員慧珠：

最近媒體都在誇獎陳市長做什麼就像什麼，很快就能調整角色；但是對副市長的評價是雖已上任，卻一直不像在做副市長。這兩天你的很多答詢讓我們實在聽不下去，讓我們覺得你根本還沒有調整好以政務副市長的身份在此答詢。昨天有許多比我更資深的議員都搖頭說：「陳師孟怎麼可以這樣回答。」比如說，前幾天我問你：「預算可不可以這樣編列？」，你說：「秦議員說可以就可以。」昨天林美倫議員問你問題，你回答：「隨便你。」她又問你爲何不澄清報紙對你發言的錯誤刊載，你的回答是「因爲我從來不看那份報紙」。堂堂的政務副市長在此答詢，如此草率、粗魯、傲慢、自大。

你雖是一個學者，但是當你站在議會中，你就要想到自己是政務副市長，就要有政務副市長的風範。答詢不是在課堂教訓學生，或是回答和你學術流派不同人的問題；你用這種充滿不屑的、草率的語氣回答議員，我覺得基本上你還沒調整好心態，沒做好扮演像樣副市長的準備。因此，我要問你，你昨天所說不看的報紙是什麼報？

陳副市長師孟：

我想是中時晚報。這是事後一位聯合報記者傳真給我的資料。

秦議員慧珠：

你本來想說是聯合報，對不對？結果才說是中時晚報。
陳副市長師孟：

不是。

秦議員慧珠：

你都不看中時晚報嗎？

陳副市長師孟：

我平常訂的是民眾日報、自由時報、和自立晚報。

秦議員慧珠：

你看什麼報與我們無關，可是媒體對你的報導，你要適時澄清與反映；而不是在此以傲慢無禮的態度說「我都不看那份報紙」。你不看那份報紙，有其他人會看，因此請你慎重答詢。

另外，你昨天說還是認爲這不是一件單純的刑案，你是不是要下令警方重新調查？

陳副市長師孟：

我沒有那樣的權限。

秦議員慧珠：

市長，你認爲要不要重新調查？

陳市長水扁：

現在此案已進入司法程序，我相信有關單位絕對會深入調查，我們就靜待司法調查的結果。

秦議員慧珠：

所以你就要接受警方這份調查報告，儘管你心裏、口裏不相信。陳副市長更是百般不相信這是一件單純的刑案，但是你們要接受這份報告，而且不再調查，不再做深入的負責任方法——交給上級司法單位，是不是？

陳市長水扁：

我絕對沒有這樣的意思，可能秦議員誤會了。現在案子已進入司法程序，就要靜待司法調查；若是警方發現新證據或新事實，警方也可以做補充調查後再移給司法機關併案調查。這過程

很清楚。

秦議員慧珠：

局長，陳副市長不相信這是一件單純的刑案；你認為如何？

黃局長丁燦：

站在警方專業的立場是有一分證據，講一分話。就現有的證據來看，這是一件單純的刑案。

秦議員慧珠：

陳副市長，請你再回答一次，這是不是件單純的刑案？

陳副市長師孟：

這要看以「政治案件」還是「有政治性的案件」來做對比。

秦議員慧珠：

選擇性的問題由你自己做，不能反質詢我。我的問題是你現在是否還認為這不是件單純的刑案？

陳副市長師孟：

當我說這不是件單純的刑案時，是以……

秦議員慧珠：

局長說這是件單純的刑案；陳副市長說這不是件單純的刑案；陳市長說這案子他不管了，由司法單位去負責。這就是今天陳市長領導的市政府作風，是不是？可以這樣處理重大刑案嗎？雖然這案子發生在黃市長任內，可是今天要破案、要公諸於大眾、要還民眾一個公正、公理、公平，這是陳市長要向歷史負責的，怎麼可以用這種態度來處理？

陳副市長師孟：

向歷史負責不只是在字面上作文章。

秦議員慧珠：

不是字眼的問題。如果你到現在都還沒聽懂我的問題，我不

要再跟你談下去。

李議員慶安：

接下來我以所了解一般選民的認為及媒體報章的看法，來探討陳副市長的作為及舉動。

陳副市長，你的所作所為只能用兩句話形容——你是我們公權力的絆腳石，族群和省籍分化的始作俑者。這和陳市長所標榜的族群融合完全是截然不同的表現。我有下列幾個問題要問你。第一個問題，十二月二十二日中午十二點半，在陳水扁競選總部裏，你有沒有接到聯合晚報的採訪電話？

陳副市長師孟：

不記得。

李議員慶安：

你記不記得曾經跟記者說過這是一件「政治事件」這四個字？

陳副市長師孟：

我不記得。

李議員慶安：

你不記得的事，我們也不能證明你沒有說；假如你記得所有說過的話，你才可以說絕對沒有說過這四個字。我們有人證，在十二月二十二日中午十二點半，記者打電話到陳水扁競選總部訪問你，你明白的說這是「政治事件」。既然你不記得，我另有問題問你。

你所附上的這份中時晚報剪報，你應該已經看過了，上面說：「全民計程車長期以來是支持在野勢力，而這次行兇的竹聯幫分子是外省幫派。最近國民黨和黑道掛勾頻傳，這件命案當然引人與政治力難脫的影響。」，你有沒有說這段話？

陳副市長師孟：

我相信我有講過這段話。

李議員慶安：

你說行兇的竹聯幫是外省幫派，根據從何而來？你當時怎麼判斷是外省幫派？

陳副市長師孟：

因為竹聯幫過去一直都是外省化。

李議員慶安：

你當時就確定行兇的是竹聯幫？

陳副市長師孟：

當時警方人員是如此跟我講的。

李議員慶安：

請問程分局長，根據現在的案情調查，殺人的是本省人還是外省人？

程分局長文典：

根據我們查獲的五個人，再加上兩個自動到案者，其籍貫有一位是湖南人，兩位是苗栗人，四位設籍在台北市。

李議員慶安：

陳副市長，這次行兇者有本省籍及外省籍，你憑什麼說竹聯幫的外省人是行兇者？

陳副市長師孟：

我並沒有說是竹聯幫的外省人行兇。

李議員慶安：

你說過這次行兇的竹聯幫是外省幫派，是不是？

陳副市長師孟：

是。

李議員慶安：

你不覺得這句話已挑起省籍情結的對立嗎？你說國民黨與竹聯幫掛鉤，這句話是不是也挑起了族群的分化？

就爲了這件事，你抹黑了國民黨，抹黑了外省人。我要求你在此爲全體的外省籍同胞道歉。

陳副市長師孟：

我不知道爲什麼要爲此事道歉。

李議員慶安：

那你爲什麼要說這次行兇的竹聯幫是外省幫派？

陳副市長師孟：

我剛才的解釋是說，竹聯幫過去一直是個外省化的幫派。這是一個事實。

李議員慶安：

你是不是說這次行兇的竹聯幫分子是外省幫派？你爲什麼要加上「行兇分子」這四字？外省幫派內有沒有本省分子？你爲什麼要在這件事上加上外省、本省這種引起對立和分化的言辭呢？

陳副市長師孟：

我想我口頭上這樣講，在語意上都會有……

李議員慶安：

語意上非常欠周延，欠考慮。所以我在此要求你對所有的外省同胞道歉。

陳副市長師孟：

我還是不覺得需要做這樣的事。

李議員慶安：

我再問你，你說你以個人身分前往現場協調，你如何能夠進去和程分局長談話？

陳副市長師孟：

我想程分局長知道我過去在群眾運動中和他見過幾次面，我猜他也知道我是未來的副市長。

李議員慶安：

所以還是因為你有副市長的職權才能進去，對不對？

陳副市長師孟：

即使一位普通的市民，他曾在警民衝突中扮演溝通的角色……

李議員慶安：

所以你覺得你有這個權利、義務、責任進去？

陳副市長師孟：

我不敢說我有這個權利。

李議員慶安：

請問程分局長，當時你讓陳師孟先生進去和你對談，是因為他個人的身分還是因為他已是副市長人選？

程分局長文典：

陳副市長進來時，就明確表明他是以個人身分來和我商談。

李議員慶安：

任何個人都有這個權利能在重要衝突的場合進入和你談話嗎？

程分局長文典：

我個人從事民眾運動的勤務相當久，所以對這些常在民眾運動出現的人都很熟識。只要有任何溝通管道，我們也都不會放棄。

李議員慶安：

好。請問陳市長，根據集會遊行法，分局長是現場指揮官，

代表民眾行使公權力；一個市民是否可以個人身分要求指揮官不可以採取驅散行動？

陳市長水扁：

任何人都可以提供善意的建言給現場指揮官做參考，但是最後仍是由現場指揮官審酌當時情境來做最正確的判斷。集遊法第三條規定分局長是現場指揮官，他絕對有權決定一切。

李議員慶安：

陳副市長昨天說，他覺得第二次的驅散行動是不當行為。請問程分局長，你覺得適當還是不當？

程分局長文典：

陳副市長的確有向我做如此的表示，我回答他會慎重考慮。他所謂的第二波驅散是指將現場的四、五十人柔性勸離，然後排除靈堂和空棺。經過慎重考量之後，我個人覺得還是必須做這樣的處理。

李議員慶安：

請問陳市長，當現場指揮官認為驅散行動是適當的，而陳副市長以個人身分認為這行動不適當，你認為誰的說法才正確？你尊重誰的說法？

陳市長水扁：

我尊重現場指揮官所做的任何決策，但是也不代表若有過當或違法，事後不能檢討。

另外，我覺得任何人扮演調溝通角色時所提出的任何建議，都可以做參考。我認為陳副市長以個人身份去溝通協調時所講的一些個人淺見，提供給現場指揮官做參考，並沒有不對。

李議員慶安：

陳副市長可以提供淺見，程分局長也尊重；但是程分局長仍

認為第二次驅散是適當行爲，你尊不尊重這個看法？

陳市長水扁：

我相信李議員也看過我的報告，我從未指責第二次驅散是不對的；但是過當之處，我仍要檢討。

李議員慶安：

很好。既然程分局長說適當，市長也不認為分局長不對，我希望陳副市長能為昨天指說第二次驅散是過當行爲這件事向全體市民道歉，因為你踐踏了我們的公權力；並向我們的外省同胞道歉，向程分局長道歉，向你所踐踏的公權力道歉，我的質詢到此。

林議員晉章：

基本上本人也認為當天若沒有第二次驅離行動，事件可能無法在當天圓滿解決。

另外，副市長一再強調沒有說這是「政治事件」，可是就你附上的中時晚報資料上說：「當然引人與政治力難脫關係的聯想」。由此看來，這已經很明顯的表示事件和政治有所關聯。

陳副市長師孟：

沒有錯，我一直認為這和政治有所關聯。

林議員晉章：

另外，市長在昨天的報告中以臥龍街為例子，經過溝通後，化解了一場阻街抗議事件。我個人滿支持這個辦法；但是對於你所提出的「以溝通代替對立」，我就有意見了。

臥龍街的例子是在行動未發生前，用溝通是可行的；但是當群眾運動已形成，並違反集會遊行法時，就得適當的尊重現場指揮官；在適度的溝通仍無效時，他做適當的驅離應該是現場指揮官絕對的權力。這次程分局長也經過了二十四小時的溝通才做驅

散行動。

市長，在「陳水扁的震撼」一書中寫著：「阿扁回憶說，每一次的集會遊行要申請，但是你們偏偏不按手續申請，反正都是犯了大忌，已經抱定要讓警方關進監獄了。」我不知道這次參與事件有沒有這種被關的心情？請問市長，當時你有被關的心情，現在你對這些群眾是否也認為應照集會遊行法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將首謀者送到法院做應得的處置？

陳市長水扁：

我已在報告中明確表示，任何觸犯法網的暴力行為，當受國法制裁，沒有任何例外。

林議員晉章：

市長，在你的報告中也提到你個人不贊成在沒有證據的情況下，就認定統一香檳廳殺人事件是政治案件。這件事你也已明確指示陳副市長；同時你個人也強調不贊成任何使用汽油彈、瓦斯桶的暴力抗爭行為；我們也很支持你的看法。你也不贊成用以偏概全的方式來指控全民計程車行所有的司機都是暴力分子；當然我們也認為不是所有司機都如此；但是起碼當天在現場那些人都帶有汽油彈、瓦斯桶，可能這些人就有暴力的行為傾向。市長，你更提到不贊成警察行使公權力有超越法定的程序和範圍的過當行爲。昨天，在你另外提的那份書面報告中也已提到，在當天事件過程中，遭毀損之車輛如係停在馬路中央，則屬警方排除勤務之合法行爲；若停在路旁遭損毀，則屬警方過當。而你也強調要議處這些違法的執勤人員。因此我在此也要特別強調，若這些執勤人員受到議處，所有的違法民眾也必須繩之於法，是不

陳市長水扁：

依照法律規定，該怎樣就怎樣。

林議員晉章：

好，我們希望能看到這個結果。

另外，我也要請教陳副市長，你提到讓道路關閉一、二天所付出的社會成本和今天這種結果所付出的相比較，何者損失為大？我個人要在此重申，我覺得當馬路被違法佔據時，這種踐踏公權力的社會成本損失比其他的損失還要來得大。希望這一點能使陳副市長在任期中有所深思，謝謝。

陳議員玉梅：

請問陳副市長，你在昨天和今天的答詢中，一再強調是以市民身分到現場；假若你是以市民身分到現場，你怎有資格質疑警方沒有事先知會市政府呢？假如每一位市民都到現場質疑警方，警方還要再辦案嗎？

陳副市長師孟：

我想這要由警方去判斷。

陳議員玉梅：

你當時已被任命為副市長人選，你說警方該不該聽你的話？如果他們不聽你的話，以後被你整怎麼辦？你用什麼資格質疑警方？

陳副市長師孟：

他們該不該聽我的建議，可由他們自行判斷我的建議是否是善意的，是否是比較好的解決方法。

陳議員玉梅：

最後你又向分局長說，以後若有類似敏感性較高的事件發生時，都必須知會最高市府首長。你所謂的「敏感性」的標準是什麼？

陳副市長師孟：

就像這次事件，我感覺這會擴大族群之間的對立情況。

陳議員玉梅：

這是你個人的認為，對不對？

陳副市長師孟：

如果以後每一件事都請示，是不是警察局長也不必設了？每件事都讓陳市長和陳副市長決定就好了。

陳副市長師孟：

這事件是發生在選舉之後，而我們也知道這次的選舉已挑起了相當的族群對立；在這種情緒之下，我覺得這事件足以稱為「敏感性」的事件。

陳議員玉梅：

那是你的判斷。黃局長也會表示，你對集會遊行法的法令規則不太了解。按照集會遊行法規定，處理群眾事件的權責單位是警察機關，所以未來警方處理類似事件都必須請示市府單位。因此而延誤事件處理，造成更多無法收拾的後果時，誰要負這個責任呢？

陳副市長師孟：

延誤執行，只不過是幾個鐘頭。

陳議員玉梅：

有這樣的可能，但也有可能以更圓滿的方式解決。

陳議員玉梅：

這都是你的猜測，是不是？

陳副市長師孟：

是。

陳議員玉梅：

如果發生事情，這個責任誰來負？例如當時如果鬧出命案，誰來賠命呢？是副市長嗎？

陳副市長師孟：

如果警方採取我的建議，當然警方要負這個責任；但是我個人也有良心的道義責任。

陳議員玉梅：

你負得起嗎？

陳副市長師孟：

這完全是個人的判斷。

陳議員玉梅：

以後有類似事情發生時，這個責任都由你來負，對嗎？

陳副市長師孟：

我沒有這樣說。我的意思是警方若接受我的建議，給我一些轉圜的時間和空間，而導致更嚴重的後果時，我個人願意負起這個責任。我也知道這個責任沒有所謂負得起或負不起，警方也可能因此受到連累的責任；不過我個人只能說，這件事警方也只要盡其職責。

陳議員玉梅：

因延誤而多喪失幾條人命，豈是用道歉或其他方法可彌補的？

陳副市長師孟：

當然不是，這要看個人在群眾運動中的經驗。在第二次驅離

行動前，現場只剩下四、五十位全民計程車的司機，而且他們的要求也非常溫和、理性。

陳議員玉梅：

你不能用你的經驗來評斷一切，擦槍有時也有走火的時候。不是嗎？

陳副市長師孟：

是，所以我們在溝通時，心中就要有這樣的警惕。今天整個事件會演變至此，不就是因為你的經驗造成處理不當，才有這麼嚴重的後果？你是不是該負責？

陳副市長師孟：

沒有。那天的驅散行動在我到達以前就已經進行了，包括計程車的毀損，我只是建議警方……

陳議員玉梅：

事件的擴大是因你不當的言論所引起的。這個責任是否由你來負？

陳副市長師孟：

我不知道你是指那方面？

陳議員玉梅：

我是指造成省籍的對立。

陳議員學聖：

副市長，讓我簡單明白的來告訴你好。你應該知道現在你已不是學者專家，學者專家可以天馬行空的講話，講完聳聳肩就算了；現在你講的話，即使無意義，也代表有政治的意義。所以請市長多教教副市長，因為你們講的話就代表公權力的行使，「爲」與「不爲」都象徵很多意義。這是我們給你的善意建議，

謝謝。

委議員慧珠：

我們新進的同仁，不分黨派都有先輩給他們在職訓練；請市長也給副市長在職訓練一下。

陳議員雪芬：

市長，你昨天也承認警方扣留搭架靈堂的材料及空棺違反集遊法相關規定，所以你也依法發還。對方有否向法院控訴警方違反集遊法？

陳市長水扁：

就我的了解是沒有。

陳議員雪芬：

這部分是否是告訴乃論？

陳市長水扁：

我想這是行政上的認定。我認為在扣留之後，也可以隨時決定發還；前幾天警方已正式發還空棺木及棚架。

陳議員雪芬：

市長，不管對方有否提出告訴，若警方真有處理過當，是不必要有相關的行政處分？

陳市長水扁：

基本上我認為這是一個行政上認定的問題。當時為了驅離的必要而做了這種處置，我從來沒有說這樣的處置不對；不過現已事隔多天，我認為可以發還空棺木及棚架了，警方也照做了。這是一個非常好的事後處置。

陳議員雪芬：

就這部分市長認為東西發還就算了，不管有沒有行政處分是不是？

陳市長水扁：

他們認為這部分做這樣的善後和處置應該沒有什麼問題。

陳議員雪芬：

所以市長對這部分就不處置任何人了？

陳市長水扁：

這部分是沒有問題。

陳議員雪芬：

這事件已是過去的事，現在比較重要的是探討未來的問題。所謂逝者已矣，來者可追，全體市民都眼睜睜在看民進黨主政的台北市長未來要如何處理群眾事件。雖然昨天你一再強調未來是以溝通代替對立，用合理化、人性化處理群眾運動；而且你剛才也講，若「一二二一事件」是發生在你任內，就不會有今天的結果發生。你能不能保證在未來的群眾運動處理中，絕對是警民雙贏，絕對不會造成流血衝突？

陳市長水扁：

我相信「一二二一事件」給我們許多警惕和可以檢討的地方；甚至未來群眾運動如何拿捏，警方都得到很好的經驗。我在此也可以很清楚的告訴陳議員，當時之所以會有很多群眾聚集，就是很多人不相信警方會很快逮捕到兇嫌。這才是最重要的一點，這就是當時溝通沒做好。

陳議員雪芬：

我只要求你能不能做這樣的保證？

陳市長水扁：

很多事情我們會朝這方向來努力。只要按照我所提出的一些新處理原則，我相信未來的警民衝突只會減少不會增加。

市長敢做這樣的保證嗎？

陳市長水扁：

當然希望未來我們和警方共同來努力。

陳議員雪芬：

市長認為警方願意和你配合，未來可能就有這種景象？

陳市長水扁：

是。

陳議員雪芬：

局長，你認為新的市長對你處理群眾運動是否造成另一種壓力？也就是說，以前群眾報怨警方在處理群眾運動時沒有維持中立；現在民進黨市長主政後，你是否會擔心警察未來無法得到保障，可能被挨打，受挑戰的是公權力？

黃局長丁燦：

我想由過去的數據可以得到一些答案。去年一千七百二十次的集會遊行，總共只有三次發生衝突事件。我想經過大家多年來的學習及經驗傳承，警方對聚眾活動的處理會越來越成熟。

陳議員雪芬：

你的意思是不因市長的黨派不同而有不同的處理方法？

黃局長丁燦：

是。基本上處理群眾運動就是要溝通，不到最後關頭絕不放棄溝通。

陳議員雪芬：

剛才市長說要警方與他密切配合來處理群眾運動。「配合」的定義也很難界定，你們要如何配合才能兌現市長的保證——處理群眾運動達警民雙贏的境界？

黃局長丁燦：

從去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事件發生到今天為止，陳水扁所表現出的言行舉止若是沒有誠意，今天所看到的結果絕不是像現在這樣。

有很多狀況如以市長的聲望去和對方溝通，效果能更表現出來。

陳議員雪芬：

局長，可是昨天市長的態度讓我們產生相當的懷疑。我一直懷疑昨天是不是因為市長當面面對群眾，所以才公開的指責警方所提的報告不實；雖然他輕描淡寫的說你們不是用法律用辭，即所謂的「輕傷」、「重傷」；但是我心裏一直在想，市長是不是因為有群眾的壓力，才當著大家面前，指責警方的不是？未來在處理群眾運動時，市長真能秉公處理？真能如剛才所說，尊重警方的所有處置動作嗎？

陳市長水扁：

我相信這一點毋庸懷疑，我絕對尊重警方。平常我就很感佩警方行使公權力的辛苦。根據集遊法第三條規定，處理群眾運動是警察局分局的權責，這是應該要有所認識的。

林議員慶隆：

陳市長，你是學法律的，你能對香檳廳事件依法處理，這是值得肯定的。然而香檳廳事件已變成選舉的後遺症，老百姓根深蒂固的想法已造成裂痕，並未消匿於你所說的族群融合，而形成一個有快樂、有希望的城市。

星星之火可以燎原，若無法防止群眾運動，台北市如何能成為一個快樂、希望的城市？我想到你是群眾運動的帶頭者、專家、悍將，將來要如何處理群眾運動，你才滿意？才認為正確？

陳市長水扁：

林議員慶隆：

我是問你到底要做到什麼地步，你才會滿意，才對得起要希望、快樂的台北市民？

陳市長水扁：

事情不是發生在我任內；但是我在就任前後很多的談話、聲明，都足以證明今天若沒有陳水扁用這樣的處置方式，情形只有更加惡化。我個人願意承擔一切的扭曲、抹黑、壓力，但是我促進族群融合的努力是不能被否定的。

林議員慶隆：

剛才我已肯定你依法處理的做法。我是要你針對未來面對群眾運動時，你要如何處置才滿意來回答。

陳市長水扁：

我已提出處理群眾運動的四大原則，我相信這也是警方一直在遵循的，我們需要攜手共同合作。

陳議員雪芬：

市長，你剛才說一切的扭曲、抹黑、壓力，你都願意承受；但是你願意一直承受下去嗎？我問你一個具體的問題，面對過去那麼多群眾運動，包括計程車司機利用無線電聚眾滋擾的事件，其中的分子都是當初投票給你的人。未來你面對這些群眾運動，我相信你會有很大的壓力，此時你要如何處理？你是否依然能夠承受這股大壓力？

陳市長水扁：

我感謝任何投票給我、對我鼓勵和支持的人；然而國有國法。但是也不能一味認為百分之百行使公權力就能促進社會的和諧和進步，溝通協調是不可避免的；有些則是政策調整及法律修訂需同時進行。

陳議員雪芬：

即或他們罵你無情無義，你依然願意承擔？你依然願意往前走，是不是？

陳市長水扁：

向前行，一切都不怕。

陳議員雪芬：

很好，這是你自己講的，我們也期許你真的如此。

陳市長水扁：

那要請你多支持了。

陳議員雪芬：

既然你說向前行，一切都不怕，你要如何做到一切都不怕？

陳議員慶隆：

市長，你要說出一套具體方法嘛！不能只口頭說一切都不怕。你是群眾運動的悍將，你懂得如何處理嘛！你要使台北市民不要有心裏負擔，不要再產生類似香檳廳事件的裂痕，使台北市民免於恐懼嘛！

陳議員雪芬：

市長，問題就在這裏。你要怎麼處理未來的群眾運動（包括計程車用無線電聚眾滋擾事件），才能使台北市民一切都不怕？請你具體答覆。

陳市長水扁：

好。溝通協調是絕對必要的，所以我才提出溝通式的民眾運動處理模式，以溝通代替對立；其次要建立民眾對警方的信心，若有疑慮，甚至對立，仍要溝通，這兩個多禮拜來，我的處置就是要讓市民慢慢的對警方建立信心。

陳議員雪芬：

市長，你認為你有那麼大的魅力嗎？一上任所有事情都會改變，所有人都對警方有信心了，所有人對你所標榜的族群融合都有信心了。用嘴巴講就會讓人相信嗎？你認為到目前為止，所有市民都已對你有充分的信任嗎？或者你認為未來處理群眾事件或滋擾事件，只要你一出馬就能解決？

林議員慶隆：

市長，你怎麼知道老百姓都對警方有信心呢？

陳市長水扁：

所以我才說要建立市民同胞對警方的信心，若沒有信心，法律再怎麼規定都是徒然的。這點非常重要。

林議員慶隆：

那你要怎麼建立市民對警方的信心？

陳市長水扁：

例如前幾天，我們經過溝通之後，已將空棺木及棚架正式發還，這就是一個最好的溝通及協調模式；也化解了昨天有人要去司法單位控告我們的情形。這就是例證。

陳議員雪芬：

我剛才問你有沒有人提出控訴，你不置可否，現在才講實話。

陳市長水扁：

因為我們處置得宜，化解了對方提出控訴的企圖，也就沒有被控告了。

陳議員雪芬：

你今天這麼樣的有信心是因為你個人的魅力，還是因為全體市民對你有信心才對警方有信心？

陳市長水扁：

靠陳水扁一個人是沒有用的。市政的推動、治安的維持要靠朝野不分彼此才能奏效。
林議員慶隆：
你剛才說要溝通協調，要警方密切配合，這只是你滿意的方法，可是老百姓滿意嗎？如老百姓滿意，你的市民主義才能達到嘛！
陳市長水扁：
對，所以我採取具體行動啊！死者家屬來陳情，希望能歸還空棺木及棚架，我馬上去協調以達其願。
陳議員雪芬：
市長，我們今天之所以花這麼多時間與你探討這問題，主要是很多人有疑慮，在你當市長之後，群眾運動會變本加厲，而警方反而會處於劣勢，使公權力無法真正伸張。你今天已在議會明白宣誓，你一定依法處理，但你注重溝通，絕不因你當上市長就為難警方，這些我們都相信，也願意拭目以待。
另外，我還有很重要的一點要問你，目前社會瀰漫著暴力，如果警方公權力的伸張無法得到市長大力支持，未來社會治安將有很大的隱憂（包括最近有檢察官被槍擊的事件），我想你也是心有戚戚焉。面對公權力或執法人員一再受到挑戰，你身為首都市長，如何保護檢訴人員及警察人員？
陳市長水扁：
我上任之後，第一個去視察、鼓勵的單位就是警察局。我相信這份用心，應該可以得到陳議員的支持。
陳議員雪芬：
你現在的具體作法就是去探視，那未來要如何做呢？

從那次探視後到今天爲止，包括所有我對「一二二二事件」的談話及處置，大家不是已深切了解我的用心及苦心嗎？

陳議員雪芬：

市長，我們了解你的用心及對警方的關懷；可是面對這麼多挑戰公權力及執法人員的行爲，你未來要如何遏阻，將其減到最少甚至沒有？如果執法人員都沒有得到保障，更何況一般百姓呢？是不是？

陳市長水扁：

當然，沒辦法保護自己就不可能保護別人。

陳議員雪芬：

那你有沒有擬出一套具體的辦法來？

陳市長水扁：

我昨天就已清楚的提出幾個處理原則，這就是要進一步保障所有的警察人員，維持公權力的行使，同時也避免街頭群眾運動的發生。相信可以把傷害降到最低。

陳議員雪芬：

對，這是針對警方的部分；對於檢察官的部分，你有什麼具體措施？

陳市長水扁：

不論是檢察官、司法官，都是市民同胞，其生命、財產一樣都會受到保護。

陳議員雪芬：

你要如何來保護他們呢？難道只是派警方加強巡邏而已？

陳市長水扁：

我們也無法派給每位司法官一位警衛啊！像「春安演習」就是具體行動；要維護社會治安當然不只靠幾天的「春安演習」，這

而是全年三百六十五天都在進行。

陳議員雪芬：

市長，你是否願意在此公然向暴力宣戰？問題不是二十四小時的保護，很多黑道分子包賭、包娼，並擁槍自重以經營地下行業。對於他們這些經濟來源，你要不要將其切斷？這才是問題所在，不是嗎？你願不願意做呢？

陳市長水扁：

我一再重申、強調，對於任何的犯罪，絕不縱容；任何一個觸犯法網的人，不分黨派，都要接受國法的制裁，沒有任何例外。

陳議員雪芬：

你願不願意切斷黑道的所有經濟來源？

陳市長水扁：

我相信會遵照陳議員的指教，全力以赴。這是我們應該做的事情。

林議員慶隆：

我忽然想到一個問題，台北市許多理容院外都坐一個拉客的店員，這種情形你要不要處理？

陳市長水扁：

假如他們做得太過分，構成提報流氓的條件，這就要依法處理。謝謝林議員指教。

李議員銀來：

我有另外一個問題，市長是否記得昨天曾經說過要賠償遭到損毀的計程車？

陳市長水扁：

我昨天的報告講得很清楚，假如是停在路中間而被破壞，這

是屬於驅散過程中的合法處置，絕對沒有賠償；如果車子是停在路邊而被打壞，我認為這是驅散的過當行為，應該受到賠償。

李議員銀來：

到現在為止，有沒有人請求賠償？

陳市長水扁：

只要有人提出證物，證明是警方過當行為所造成的損害，市政府絕對用最快的速度來處理。

李議員銀來：

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我們不談這事件是否是政治事件；這事件可能因為當初沒及時處理，致使老百姓的生命、財產受到損失。我個人認為市府的確在某些方面要負擔這個責任。我想請問分局長，十二月二十一日警方是幾點到達現場？

程分局長文典：

我們接到報案就馬上過去了。

李議員銀來：

你們花了幾分鐘到達現場？有沒有紀錄？

中山分局程分局長文典：

一般都不會超過三分鐘。

李議員銀來：

警方前往現場時，通常警報器都是一直響著，這有什麼功用？是不是等於告訴犯罪者或當事人趕快離開？

程分局長文典：

這表示一種優先通行權，需迅速處理急迫事件。

李議員銀來：

沒錯，事情急迫需要優先通行；可是當接近現場時，警報器仍然響著，不是在通知犯罪者趕快離開嗎？

程分局長文典：

沒有這個用意。警車的警報器和救護車的警報器是同樣的效果，為了要優先通行，一定要有個訊號。

黃局長丁燦：

警方為了爭取最先的一秒鐘，能在犯罪進行中就到達現場，以便立即破案。這也是全世界警察單位追求的目標。

李議員銀來：

我講這些話最主要的意思就是說若警方一接到報案就馬上處理，事件就不會擴大得這麼嚴重。

黃局長丁燦：

三分鐘趕抵現場是台北市要求的標準。到達現場後，還得用無線電回報，我們都有錄音並有管制。

李議員銀來：

警方若及時將案子處理好，大概就不會演變成如此的後果。

黃局長丁燦：

問題是出在報案慢，不是我們抵達現場慢。當我們到達現場時，事情已經鬧大了。

主席：

好，時間到，休息十分鐘後，開始民進黨的議員質詢。

李議員承龍：

這幾天大家都說不要把意識型態帶到議場，以便好好談市政建設。這幾天陳市長在議會被質詢，這事與他無關，他雖被罵得很慘卻仍面帶笑容；我實在很佩服他。大家既已決議不要把意識型態帶進議場，現在會場內旗子卻掛得滿滿的，是不是都要拿掉？還是大家都可以掛？

主席：

我那天已在大會做過裁決，任何人都可以按己意擺置東西在自己的位子上，只要不妨礙別人，也不觸怒別人。

李議員承龍：

只要不妨礙別人就可以掛嗎？那等一下我也要掛。

主席：

你要掛什麼我都不反對，但是不要刺激別人。

李議員承龍：

只要不罵別人就可以了，是不是？

主席：

只要讓大家有共識，不刺激別人就可以了。

李議員承龍：

「刺激」這兩字的範圍就很難劃清了。

主席：

不要意識型態就是不要刺激別人。三黨黨鞭私自去溝通，若

有什麼特別的東西，問黨鞭是否恰當後，再由他們負責聯繫一

下。只要不刺激別人就可以了。

李議員銀來：

我覺得我們的麥克風裝置有點不對，位置太低了，以致讓我有點駝背。是不是可以調整一下？主席的麥克風高度也太低了。

主席：

好，你我的麥克風都要改進。現在休息十分鐘。
——休息十分鐘——

主席：

請各位就座，我們繼續開會。

李議員承龍：

我剛才是說大家不要把意識型態帶進來，大家談一談，可以

拿掉的就拿掉，不要互相刺激嘛！大家都在外頭說不談意識型態，到裏頭又都在談。要不然我也要掛，東西我也帶來了。

主席：

只要你掛的東西不刺激別人，我就沒有意見。

李議員承龍：

這個掛起來，不是大家都難看了嗎？

主席：

那個東西會刺激別人，不可以掛。

李議員承龍：

好嘛！那大家談一談，看是否都不要掛。

主席：

好，你們去談，但是請收好你的東西。

現在進行民進黨的質詢部分，時間是七十二分鐘。請開始。

陳議員正德：

市長、議長、本會各位同仁、記者女士先生，因為我長期與全民計程車司機朋友在一起，這一年多來，在場沒有一位比我更了解全民計程車司機朋友所受的屈辱及內心的悲情與憤怒。

選舉期間，全民計程車有一百八十四輛因不明原因而被打破壞，他們要找誰賠償？只有含淚自付修理費，因為車子是他們生計的工具。當他們遭新黨的趙少康抹黑之後，他們的日子就更悲慘；但是為了省市長的選舉，他們含著血淚掛著陳定南、陳市長的旗幟滿街載客，甚至將車子打扮得像參加嘉年華會一樣。在這種執著的情形下，他們甚至放下生意不做，為理想而努力。像小叮噹戴正昌一樣，他死時身上仍穿著印有「快樂、希望、陳水扁」的衣服。

我要質問的事在海報上寫得很清楚，被抹黑而悲憤的全民司機，難道應該被殺嗎？還是那些抹黑別人的口邪暴民應該被誅？我想陳市長應該記得很清楚，當初你的競選總部被一個人砸壞後，就有計程車司機跑去趙少康競選總部要找他算帳；趙少康未查清肇事者是誰就用他一貫抹黑的手法，斷定肇事司機是全民計程車行的司機。但後來該車被查出並不是全民的計程車。全民計程車司機就是這樣一步步被抹黑。

十二月二十一日很不幸發生戴正昌被殺事件。剛才都沒有人敢說兇嫌是竹聯幫分子，但是程分局長的報告中寫得很清楚，兇手就是竹聯幫份子，才會將其依流氓檢肅條例移送管訓。這事實有什麼不敢講的！我對程分局長的報告非常不滿，雖然他的報告最完整，可是其內容與我和藍美津議員在分局長室所了解的內情有所出入。最嚴重的是此報告的措辭很駭人，和那些口邪暴民抹黑的語氣是一樣的。例如當來聲援的計程車司機，一下車就不分青紅皂白的被打被殺，結果你的報告卻寫「互毆衝突」；這和當初你了解的情形不同。另外你用「耳語傳播」、「渲染分化」、「行徑乖張」、「令人惋惜」、「吆喝催煽」、「渲染叫囂」、「煽惑挑撥」、「現場謠傳，挑起分化」，甚至你寫驅散現場群眾是爲了壓制其囂張的氣焰；我覺得一份事件的報告應該是平平實實的記載事件過程，不要加入這些措辭。你這樣做根本不是在處理事情，反而只會挑起眾人情緒的不滿。市長，日後若有類似的事情發生，請你交代部屬，不要再犯同樣的錯誤。

整個事件的過程，我要說「暴民『害』全民」，這些口邪暴民是害全民計程車司機的元兇；「黑道『刮』全民」；「暴警『擯』全民」。市長，你說警方打壞的車輛若是停在路中央，警方就不必賠償。集會遊行法第二十六條寫得很清楚，不能因爲某

種目的而做超過限制的事。任何車輛擋在路上，難道都要將其打壞再請拖吊車來拖走嗎？這個沒道理嘛！全世界有那一條法律賦予警方那麼大的權力！陳副市長說警方第二次驅散行動是過當的並沒有錯；甚至在協調過程中，程分局長竟然不同意暫時把靈堂移到路旁，反將靈堂拆走，收走靈牌，搶走棺木。沒事情拿著棺材回去擺幹什麼？然後才在前天，通知葬儀社偷偷載回棺木和棺架。

我在此要拜託陳市長，因爲你了解全民計程車司機朋友在過去對民主政治的貢獻，希望你堅持一個字——「疼」。這是你和全民計程車司機的關係，也是我的海報上的最後一句。我想了好幾天都找不到適當的字眼，直到昨天聽完你的報告後，才想到「疼」這個字。希望市長「疼」全民，將全民司機視爲台北市二百六十五萬市民的一分子。當然全民計程車司機也會提昇服務品質，使市長能「疼」得下心。我相信全民計程車司機也有這個信心，希望陳市長以愛自己子民的心來愛他們，謝謝。

陳市長水扁：

謝謝陳議員的肺腑之言。

廖議員彬良：

市長、各位鄉親、全民的弟兄，就這次全民計程車事件，我發現了幾個問題，希望市府相關單位能針對問題具體回答並提出改善之道。

戴正昌先生的遺照現在擺在我面前，當初因德惠街泊車糾紛而引發香檳廳的黑道份子圍殺全民計程車司機，可見黑道勢力的囂張；這點黃局長應該很清楚。政府多次「掃黑」，掃了那些人？真正的幫派、首惡都沒被掃到。請問局長，是不是這樣？

黃局長丁燦：

根據去年的資料，過去一年我們大概提報了五百多名流氓。

廖議員彬良：

這五百多名流氓都是小嘍囉。這事件背後牽涉警方的紀律問題。黃局長，你知道台北市到底有多少特種行業？

黃局長丁燦：

現在應該沒有「特種行業」這個名詞。

廖議員彬良：

他們用什麼方法營業？

黃局長丁燦：

現在是以「目的事業」營業。

廖議員彬良：

「特種行業」以「目的事業」營業，這要做下紀錄。香檳廳持什麼樣的營業執照？

黃局長丁燦：

這可能要問程分局長較清楚。

程分局長文典：

香檳廳是掛「香檳廳夜總會」的牌，但實際上是經營舞場。

廖議員彬良：

有沒有警察暗中插股？

程分局長文典：

據我了解是沒有。

廖議員彬良：

請稅捐單位書面回答香檳廳有沒有繳稅。

中山分局難道不曉得香檳廳是黑道在經營嗎？

程分局長文典：

香檳廳的負責人是余姓老板，資料中他並沒有黑道的背景；

但是該廳的泊車工作是外包給另外一組人。

廖議員彬良：

一個停車問題竟會造成殺人事件，在座的鄉親、官員、市長難道不會覺得不可思議嗎？難道有政治原因嗎？聰明人是不會相信的。若非黑道在警方包庇之下享有治外法權，以黑道要賺錢的心態難道會為這點小事情去殺人？這點大家都很清楚。

為何嫌疑犯投案時可以在警察局召開記者招待會？

程分局長文典：

廖議員，你講的是王一信和張慧年分別在二十五日及二十六日早上，由律師陪同投案？

廖議員彬良：

到底有沒有開記者招待會？

程分局長文典：

不是記者招待會。

廖議員彬良：

不是的話，為什麼新聞都立即報導了？

程分局長文典：

他們一進到警察局，守候的記者馬上前來採訪。

廖議員彬良：

從以前到現在，被警方逮捕的人，尤其是政治受害者，有在

警察局內正正當當的陳述案子過程嗎？

程分局長文典：

你可能有點誤會了。那幾天許多記者都守在分局刑事組，兇嫌由律師陪同投案時，記者就一窩蜂的擁上前去採訪。

廖議員彬良：

好吧！就算事實如你所說。另外，為什麼全民計程車司機朋

友的陳述，你們都不採信？

程分局長文典：

我們統統採信啊！

廖議員彬良：

有採信？全民的司機都在此，也都聽到了你的話，以後再和你算這筆賬。

若說警方沒和黑道掛鉤，沒包庇特種行業，誰會相信？我想你心裏很清楚。

十二月二十日晚上，我在現場從十點半忙到十二點四十五分。在這三個多小時中，我嘗試著要化解全民司機和警方的衝突與對立；但是很不幸，程分局長不和我協商。是不是黃局長給你壓力要事件擴大？

程分局長文典：

廖議員，我很抱歉，我是在近兩點鐘時才由二組張組長告知你在現場，十點鐘時我根本不在現場，也不知道你在現場。

廖議員彬良：

你不要騙我了。當時你在上面喊話，我在下面行走，我們早就彼此都認識了。你現在能否叫德惠街的管區主管來議會？

程分局長文典：

事先沒通知，我現在不一定找得到。他們有正常的勤務、作息。

廖議員彬良：

我只是想了解德惠街附近有那些特種行業，我想你也知道得很清楚。特種行業常與黑道掛鉤，你卻說統一香檳廳沒與黑道掛鉤。最近有很多人告訴我，德惠街及林森北路附近有很多特種行業。請問你，林森北路五百七十五號之五是什麼行業？請你查一

查。

市長，當香檳廳事件發生以後，我在報紙上看到許多消息均報導市長支持警方辦案，說這不是政治事件。這種報導讓全民車行的弟兄感到相當相當的無奈，我也很無奈。請問市長，吳淑珍事件是不是政治因素造成的？

陳市長水扁：

我從來沒有說過你剛才提的那些話；我是說在所有證據未查清之前，不要多做臆測。

廖議員彬良：

好，這是你说的，全民計程車的司機弟兄們也都聽到了，我就暫時質詢到此。程分局長等你查到答案就告訴我。

許議員木元：

陳市長，你過去是名律師，你知道我過去是老師？

陳市長水扁：

知道。

許議員木元：

那你知道我教那一科？

陳市長水扁：

不知道。

許議員木元：

我是師範大學地理系畢業的地理老師。地理老師有一個職業特徵就是講求實地考察，也就是議會所說的會勘。香檳廳事件發生的那天，廖彬良議員十點半到現場，我八點就到現場；因為我曾在圓山里住過十三年，且統一飯店離我家僅三分鐘的行程，所以我熟悉那一帶。我做了二小時的調查，於十點鐘離開。我的想法與陳副市長相同，他當時認為警方不要再驅離群眾，這是一個

明智的決定，我希望市長能夠嘉勉他。（雖然他以個人身分前往）其實陳市長對香檳廳事件並沒有行政責任，因為這是黃大洲任內之事；但是你有道義責任把事情處理好，不要讓全民車行的弟兄有怨氣。

當天，我調查了香檳廳的營業性質及其是否合法；我發現統一飯店將香檳廳外包再外包，本來是本地幫派在經營，現在被外來幫派所壟斷。所以陳副市長所說的並沒有錯。

建設局和警察局應該去查一查，他們是非法營業。另外，廖議員所說，是否有警察插乾股，這也要查一查。

第二件事，現場有一計程車被翻成四輪朝天，當時有二、三百人圍在現場，他們都是目擊者。我問明原委，該車之所以被翻覆是因為司機行經統一飯店時，搖下車窗擺出勝利的手勢，並說「新黨勝利、新黨勝利」；因而他被群眾包圍；並發現他車上有新黨黨旗，引起群情激憤而怒掀其車。當時有全民車行的司機被殺，他還喊「勝利」，當然會被掀車。

對戴正昌先生的被殺，台北市二百六十五萬市民應同聲譴責兇手，要求司法單位將其判死刑，才能還給我們公道。他實在太可惡了！一個人活生生的被刺三刀，讓他頓時奄奄一息。

因為市長負有道義責任，希望市長能好好彌補這件事的創傷。那天被打壞的計程車，我們都有照相，希望市府能負起賠償責任，主動賠償。這也花不了多少錢，市政府賠得起。以後全民車行的弟兄才願意主持正義，只要是公義的事大家才會願意來，有正義感的人會放下手邊的工作來關心百姓。

另外，我有一個建議；中正一分局的副分局長吳振吉先生是處理群眾運動最內行的優秀警官，希望陳市長能將之調為市長室參事，讓他專門處理台北市的社會運動，這樣就不會有暴戾行

為、警民衝突發生。我知道他能做到，希望市長能提拔他做此事。用這樣真正有愛心的警官，才能讓群眾運動和諧而不暴戾，市長覺得如何？

陳市長水扁：

吳副分局長現已調到中山分局，他確實有處理群眾運動的專長且經驗豐富，希望警方在這方面能多與他交換意見；並希望吳副分局長能將其豐富的經驗提供警方編寫未來要出版的群眾運動處理手冊。至於提昇他做參事之事，因為目前沒有出缺，只好向許議員道歉了。

許議員木元：

對於全民計程車行被打壞的計程車是否要全額賠償？他們停在那裏，頂多只是違反交通規則而已啊！

陳市長水扁：

我昨天已講過，車子若因警方的過當行為而遭損毀，市府一定要賠償。只要有證據證明車子當時停在路邊，市府絕對百分百的賠償。

康議員水木：

市長，我看到報紙報導，三、四天前你們針對此事件開過會，會中程分局長曾說當時停在路中間的車子被打壞將不賠償，因為這屬正當防衛。我想求證程分局長是否真說過這番話？

陳市長水扁：

幾天前的那次會議，他並沒有說這些話；這些話是我昨天報告中的一部分，和程分局長無關。

康議員水木：

所以在你的報告中有提到這件事？

陳市長水扁：

是的，因為警方認為破壞停在路中的車子是其必要的處置；至於損毀停在路邊的車輛，就是過當的行為，政府應該賠償。

康議員水木：

程分局長，你認為停放在路中的計程車被打壞將不能獲得賠償。按此邏輯推論，那些停放在路中的計程車，打破他們的玻璃是應該的，是不是？

程分局長文典：

康議員，讓我來澄清這點。停在路中間的車子要看當時它如何停的，例如當部隊前進時，有人開動車輛來撞我們，這時車子就變成犯罪和抗爭的工具；而我們同仁身上只有棍子，為制止其繼續衝撞，這應該是可以諒解的行為。

康議員水木：假如車子停在路中而沒有被用來做抗爭的工具，是不是就有賠償？

程分局長文典：

如是善意的第三者，就依市長的指示，該怎麼依法處理就怎麼依法處理。

康議員水木：

對，陳市長要依法處理。然而這個「法」有一定的規範，並訂得很詳細；犯什麼樣的罰則，就按其犯法輕重來處罰。全世界即使在獨裁國家也沒有規定車子停在路中間，警察可以打破其車窗。

程分局長文典：

對，我們要依其犯罪事實來處理，也就是依法處理。

康議員水木：

你們可以叫拖吊車將那些車拖到保管場，或依情節施以處

罰。若因車子停在路中就將其玻璃打破，那警察豈不成了施暴者。

程分局長文典：

對，不是所有車輛的車窗都被打破；那些被用來做犯罪和抗爭工具的計程車，我們才將其排除。

康議員水木：

但是我看報上報導，你們排除所有停在路中間的車子，將其玻璃打破，聲稱是正當防衛，是應該的。

程分局長文典：

這有認知上的差距。我不是這個意思。

康議員水木：

這些被打破玻璃的車主，應該也可以透過程序上的認定來向你們要求賠償嘍！

程分局長文典：

案子依法處理。

康議員水木：

你所謂「依法」是依什麼樣的「法」？

程分局長文典：

就是市長剛才所講的，如車子是善意的第三者，未被用來做抗爭和犯罪的工具，並能提出具體事證，我們依法受理後，該賠償就賠償。這就是我們的意思。

李議員逸洋：

你口口聲聲要說的，就是不要暴力，只要依法？

程分局長文典：

對。

李議員逸洋：

不論警察今天對計程車的態度或過去對群眾的態度，都只是一種洩恨或加以破壞、毆打的行爲。是誰賦予他們法律上的權力？這是不是暴力？

程分局長文典：
我們不允許無緣無故的洩恨行爲。

李議員逸洋：

不但不允許，而且事後要懲處這種行爲。對這些將全民計程車搗毀的暴警，你們今天做了什麼處分？

程分局長文典：

「暴警」這兩個字太籠統了！假如他踰越了法律所賦予的權力才是。

李議員逸洋：

搗毀車輛以洩恨，難道不是「暴警」嗎？

程分局長文典：

不是。我剛才已講過，依據市長指示的原則，視什麼狀況下車子被砸毀，依此事實來論斷。

李議員逸洋：

事件到現在已經有好幾天，你還沒把狀況搞清楚。有那一次群眾運動事件，警察因為打人或搗毀車子而被移送法辦？市長，警方這份報告非常偏差。警察執法失當，濫用公權力，搗毀車輛，程分局長在報告中一個字都沒提。這是什麼心態？偏差到這種地步！所以我要請求陳市長，對這些洩恨、濫用公權力的警察加以懲處。

陳市長水扁：

我在昨天的報告就有提到這個問題。如有任何違失，警察局仍應進一步檢討，議處相關人員。

李議員逸洋：

第二點，我認為陳市長所謂建立溝通式的群眾運動模式仍然不夠健全。今天處理群眾運動有這麼大的敗筆的關鍵是保安警察。保安警察的養成教育和一般警察不同；一般警察需要兩年，而保安警察只要一年。過去甚至有限期役的保安警察，其養成教育時間更短；他們毫無法制觀念，且素質非常差。近來臺灣發生的許多治安事件，竟然有保安警察牽涉搶劫、綁票、撕票、販毒、吸安、偷槍械、無惡不做。所以我要求陳市長禁止這樣的保安警察處理台北市的群眾運動。剛才黃局長舉的一千七百多次群眾運動，只要沒有這些暴警出現，都不會發生問題；因為參與群眾運動的民眾素質比保安警察好太多了。這樣台北市才有安寧，群眾運動才會進步，社會才能和諧。陳市長，你辦得到嗎？

陳市長水扁：

李議員所指的保安警察是指警察局的保安大隊還是保一總隊？

李議員逸洋：

保安大隊要經過再訓練才能執行群眾運動的勤務；保一總隊則全部不能服台北市群眾運動之勤務。過去台北市的群眾運動中，若由派出所或分局人員處理，都處理得很好；但是只要有保安警察出現，絕對出問題。

陳市長水扁：

你是指保一總隊嗎？

李議員逸洋：

保警絕不能介入；保安大隊員警則需再訓練才可派上用場。

陳市長水扁：

李議員的指教是我們未來的努力方向。我們也希望以目前台

北市的警力就足以維護治安，處理群眾運動。

李議員逸洋：

對，就從這步做起。讓我們的警力就足以處理群眾運動。

陳市長水扁：

若是警力不夠，難免會階段性的使用保安大隊。

李議員逸洋：

我們拒絕讓保一總隊的警察來台北市處理群眾運動。

陳市長水扁：

我們更希望台北市的群眾運動越來越少，最好都不要警察出來處理群眾運動；這也是未來我們要努力的方向。

李議員逸洋：

我剛講的第一點，市長可以做到嗎？

陳市長水扁：

當然。

藍議員美津：

市長，剛才本會同仁問：警員執行過當要不要接受處分？你說事後的處置沒有什麼問題。你真的認為警方的事後處置都沒有趣嗎？

陳市長水扁：

我已經說過，停放在路中間的車子被損毀……

藍議員美津：

對，你說過要賠償他們。你們已知損毀多少車輛？群眾運動中要驅離群眾，難道一定要將車打壞才能驅離嗎？

陳市長水扁：

我不記得有多少車被損毀。

藍議員美津：

「依法辦理」是不是指依你們過去的慣例，執行公務時，拿著警棍將所有停在路邊的民間車輛砸壞？

程分局長文典：

對。

只向局長要求支援警力，對不對？

藍議員美津：

是不是黃局長指示你將計程車搗毀？

陳副市長當時以個人身分要求協助處理，他要求你請示黃市長，你有沒有請示？

陳市長水扁：

在行政方面，我絕對有指揮權；但是在處理群眾運動方面，

依據集會遊行法第三條規定，這是警察局分局的權責，我身為市長無權指揮。

藍議員美津：

市長，你這樣說就錯了；你身為台北市長，警察局直接受你指揮和監督。

陳市長水扁：

那是行政上的監督。

藍議員美津：

請問黃局長，當陳副市長要求你請示黃市長時，你有沒有請示？是不是黃市長指示你們砸毀路邊停放的車輛？

黃局長丁燦：

市長說：「依法辦理」。

藍議員美津：

黃局長丁燦：

藍議員，讓我來解釋一下。我們在「勤前教育」就有特別要求他們。

藍議員美津：

程分局長，那天我跟你講過，警察局的預算應該被刪減；因爲勤前教育、在職教育都沒有做好。當天吳東銘先生受傷後，假若在場的警員將他送醫前追究爲何受傷，我想後續事件都不會發生。當時，我是不是這樣告訴你？

程分局長文典：

對。

藍議員美津：

所以你要追究那兩個警員的過失，處分那些砸毀停放路邊民間車輛的員警，並賠償車主。

市長，雖然你已歸還棚架及空棺，但是你們當初是公然沒收，而歸還時卻是偷偷摸摸的；所以你們要負責這三十七萬元的租金。以後若有百姓在路旁設靈堂，你們是否也要以妨礙交通來拆除沒收？

陳市長水扁：

我想這不能和一般民間辦喪事混爲一談。當天的事件是衝突事件。

藍議員美津：

市長，那天你不在現場，而陳副市長在。當時根本不需動用警力以那麼緊張、敏感的方式驅離群眾。所以黃市長、黃局長、程分局長一定要爲此事負責。

程分局長，另外有一件事我不敢說你僞造文書，但是至少你捏造事實。我當天十一點多到達現場，而余先生五點多鐘才到，

你報告卻寫他十二點多就來到現場。還有，剛才廖彬良議員問你有沒有黑道涉入，你回答說「不知道」。當時你、我、香檳廳負責人都在場，知道裏面是牛埔幫在營業，外面是竹聯幫在做泊車生意。

程分局長文典：

不是牛埔幫。

藍議員美津：

有人問陳副市長爲什麼知道是竹聯幫分子幹下的案子，很清楚的，是你們寫的嘛！

程分局長文典：

不錯，這些人是竹聯幫分子，是我們講的。

責議員馨儀：

你的調查報告有些錯誤，但是我不會告你僞造文書。

程分局長文典：

對不起，時間我已記不清楚。

責議員馨儀：

不是時間的問題。當天我十點多鐘就到達現場，然後十二點多鐘才陪你又到現場協調。我到現場時，你的屬下主管帶著二、三個手下站在那裏像木頭人一樣，和他交談，他都不理。我告訴他，我是責議員，他也只點個頭，然後什麼都不管了。我要他趕快溝通協調或找分局長出面，他也不管，所以我才到處找你。

受傷的吳東銘先生頭裹著紗布告訴我，當停車糾紛發生時，香檳廳的保鏢衝過來，一邊跑一邊喊著說：「我是竹聯幫的，我是新黨的，打死你們這些全民計程車司機。」你在筆錄上有沒有記下這段話？

程分局長文典：

在蔡先生的筆錄上有記下這一段。當時是在我的辦公室做筆錄，有藍議員在場。

貴議員馨儀：

這段話非常重要，因為他們是糾紛的當事人，而且是被毆打的人。

程分局長文典：

對，當事人的陳述，每一句我們都尊重。

貴議員馨儀：

另外，你的報告還有一點錯誤。你說夜總會門旁插有新黨秦議員的旗子；事實上，全民計程車司機是在殿門之後離開現場才發現小叮噹不見了；於是折返香檳廳找小叮噹，在舞廳內發現新黨秦議員的旗子。我覺得很奇怪，為什麼舞場內會插一枝新黨的旗子？而且秦議員不是這個選區的議員。

程分局長文典：

對，這一部分我們也問過。

貴議員馨儀：

所以，當時若有記者訪問我，我說的話會和陳副市長一樣——「這不是一件單純的兇殺案件」；因為打人者、殺人者都口喊著說：「我是竹聯幫的、我是新黨的，打死你們這些全民計程車司機。」，而且現場又有已當選新黨議員旗子，我不知道一個當選議員的旗子插在舞廳幹什麼？

分局長，你是怎麼處理這件事的？當時我到分局找你時就告訴你，要趕快找全民計程車司機的會長、副會長溝通，並疏通在場的民眾及司機。

程分局長文典：

都有做了。

貴議員馨儀：

你那裏有做？我到現場時，你只有問那些傷者，那些傷者告訴你的事我也不知道。你回去後怎麼處理？

程分局長文典：

回來後，我們馬上寫下來。

貴議員馨儀：

你回去後，全民計程車司機越聚越多，關心的人也越來越多多，對不對？

程分局長文典：

所以我馬上請他們過來。

貴議員馨儀：

沒有啊！你們沒有做任何疏通，反而讓全民計程車司機越聚越多。我十點多去，十二點離開，只看到人越來越多，沒看到你們做任何的疏導。所以我一到現場，就要你們趕快做疏通。

程分局長文典：

我們有做了，副局長及二組組長都趕到現場了。

貴議員馨儀：

他們到現場只站在那兒，像個木頭站在那裏。

程分局長文典：

主管已在現場很久了，所以比較累。

貴議員馨儀：

我是第一個到達現場的民意代表，因為全民計程車聯誼會還沒成立時，很多司機就已是我的老朋友。而且臺灣的街頭運動從來沒有發生過命案，這是第一次發生。所以當時我就告訴你要慎重處理，慎重溝通、疏散。

我的朋友被殺死，我的情緒當然很激動，而且命案現場還有

政治標幟、幫派標幟，我當然很氣憤，對不對？

分局長，你當時不但沒有疏導還任由他們聚集。當大家不曉得你要怎麼辦時，你卻利用三更半夜打人。這是你處理群眾運動的方法嗎？

程分局長文典：

不是這樣。

賁議員鑒儀：

事實就是這樣，你還說不是。

市長，黃局長上任時，我曾經好幾次告知，警方對群眾運動一直都不了解，而且一直都誤解和抹黑。所以應該請一些從事社會運動的人士向警員講解為何要發起社會運動，還有他當時的組織編制、策略與方法。讓警方了解他們不是來和警察打架，因為每次警察遇上群眾運動都以為民眾要和他們打架。

我做過好幾次群眾運動的總指揮，我有很多群眾運動的經驗。黃局長，你從來沒有邀請我去演講過，所以警察從來都不了解群眾運動。市長，以後是不是要做這樣的教育？這非常重要啊！

陳市長水扁：

好，我們在公訓中心講述加強現代觀念的再職訓練課程時，再拜託貴議員來指導。

卓議員榮泰：

市長，這些報告是不是就是你所謂一字都沒更動的報告？
陳市長水扁：

是。

卓議員榮泰：

假如一位不曉得事實狀況的來看這報告，他真的會覺得這事

件有很大的問題存在。開始發生口角時，都沒提到和政治有關係，但後來就寫到「誰知該計程車群發現該夜總會門旁插有一枝新黨市議員候選人之競選旗幟，即確認滋事者及兇嫌係新黨『執法者』」。前面口角那段，警方都沒提到這點；而事實上發生口角時，這樣的語言就已出現。假如就以一枝旗子來認定對方是新黨，這樣很危險喔！

然後又寫到下午一點二十五分，一輛計程車掛著新黨旗子經過林森北路就被打，沒有提到為什麼被打，也沒提到做了什麼動作而引起當街群眾的公憤。如果前後都一致用這種口氣，那也不為過；但是你們在偵辦過程那一段又提到「五人均否認在衝突中曾自稱為新黨執法者」。你們把這些人後來的說明寫下去，卻省略不寫他們前面的動作過程。警方是不是故意把竹聯幫和新黨劃分界線？難怪市長昨天要修正警察局的報告。

陳市長，製造對立的方式有很多種，省籍可能對立，黑白兩道可能對立，警民也可能對立……

主席：

我想他們沒有影射一定與某特定對象有關。大家講話最好修飾一下。

卓議員榮泰：

用這種寫法陳述偵辦過程，會造成讀者不正確的看法；同時也造成對立的現象。例如看到後面的員警受傷調查表，會讓人誤以為警察被打得很慘，會增加對整個事件的錯誤看法。請問程分局長，這些受傷嚴重的員警是不是都已經痊癒了？

程分局長文典：

這是事件當天早上八、九點時，要他們查報的情形。

卓議員榮泰：

你簡單告訴我，這樣的說法是不是容易造成大家對整個事件的模糊印象和錯誤印象，讓社會付出錯誤代價？

程分局長文典：

這個是我們應該檢討的地方。因為員警沒有受過醫藥的專業訓練，就像市長所說，可能看到有人嘔吐，就直覺認為是腦震盪。這就是未經過進一步專業查證，直接由口述報上來。

卓議員榮泰：

程分局長，未來四年你們的報告要未經市長改過就送到議會可能是沒這機會了，當然也不應該這樣；但是惟有這件案子，市長的修正是必要的。需讓社會有所了解。不要再讓社會付出錯誤的代價。

這點我們會注意。
程分局長文典：

卓議員榮泰：

有一點我又覺得很奇怪，若這份報告市長沒有改過，為何最後結尾會出現「希望、快樂」的字眼？

程分局長文典：

我們聽到市長的新年三願，我們就秉持這原則來做。

卓議員榮泰：

所以你們要了解市長的苦心。你們不要表面寫著「希望、快樂」，裏面卻表現出「失望」和「仇恨」，好不好？

程分局長文典：

不會啦！

卓議員榮泰：

你們不要故意製造對立，你們的無心之過可能使這份報告將來成為一份黑函式的報告。這份報告應列為歷史的沈澱，不能再

拿出來大做文章，除非做過很多修正。

程分局長文典：

這是認知的差距，私下再向卓議員報告。

陳議員嘉銘：

市長，我只講一個嚴肅的主題。今天若戴正昌不死，就不會付出這麼大的社會成本，我們現在也不會在此討論這事件，是不？

陳市長水扁：

大家可以討論。

陳議員嘉銘：

據我所知戴正昌之所以會死，是因為他在被刺三刀以後，自己逃到街上攔了輛計程車至慶生醫院；我要告訴你，流血流這麼多超過十分鐘，即使不死也已經到生命垂危的地步。我所要談的嚴肅問題就是台北市以後不敢說不會有群眾運動，若有群眾運動，就可能會有死傷情事發生。市長，你認為如何？

陳市長水扁：

我不希望未來又發生類似情事。

陳議員嘉銘：

假如發生了，那怎麼辦？

當時若有緊急醫療小組來救治戴正昌，他絕對不會死。他只是受刀傷，但因為就醫時間延遲了，所以才不幸喪生。

所以，我以醫生的專業立場，建議市長成立緊急醫療組織；就群眾運動的大小，來做好完善的醫療救助，以應臨時需要，挽救更多生命。這是我個人的一點建議，謝謝。

陳市長水扁：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

江議員蓋世：

市長，因為你過去是一位有名的人權律師，所以我有一個方法觀點想請教。

是不是被收押禁見後，任何人都無法去探視？

陳市長水扁：

未必是這樣；律師就可被接見。

江議員蓋世：

以前因政治事件而被捕的政治犯都被打得傷痕累累，然後被收押禁見。當然近幾年，政治犯已經沒再挨打。我之所以講這件事，是想問市長知不知道目前有三人因為這次事件而被收押？他們有沒有受傷？

陳市長水扁：

我不知道；但是若請得到律師，就可以去接見他們並了解現

江議員蓋世：

是不是除了律師以外，任何人都不得去探視？

陳市長水扁：

依法律規定，只有律師爲了辦案的需要，可以在偵辦及收押期間去派出所接見他們。

江議員蓋世：

這三個人已被收押二十多天了，家屬都無法探視，也不知道他們有沒有遭到刑求，或是當時有沒有受傷。你有沒有辦法給我一個答覆，也好公諸於社會？

陳市長水扁：

我覺得最快的辦法是由家屬儘速請律師，由律師去接見他們，由他們來說出當時的情形。我也相信他們若遭刑求受傷，進

派出所前，絕對有經所內醫生驗傷，這應該可以做爲證據，甚至一起被收押的人也可以做人證。爲何他們無緣無故的帶傷被收押，這也請江議員轉告其家屬。

江議員蓋世：

另外一個問題，全民計程車司機在你眼中是否被視為暴民？

陳市長水扁：

我已經講得很清楚，任意抹黑別人或將其扣上帽子是非常不道德，也不應該的。全民的司機弟兄個個都是我所敬愛的正義之士，如果說他們是暴力分子，這是千不該、萬不該之事；但是不論任何人違反了法律，不能因爲他過去會投我一票，就享有法律豁免權；這是大家應該有的共識。

江議員蓋世：

是，在我手上的這些照片都是被警方打得稀爛的全民計程車照片。我所擔心的是在你管轄下的台北市警察局員警眼中，全民計程車聯誼會是否是一個暴力組織？

陳市長水扁：

他們若有這種成見絕對是不對的。我已和黃局長協商過，也在報告中提到，停在路中遭損壞的車子可能很難獲得賠償；但是停在路旁而被打壞的車子，我們絕對要賠償車主。而且剛才我又建議黃局長，在未來的處理上，要趕快調出當時錄影帶來看，若是警方的過失，絕對要儘快賠償；若無法認定是停在路中或路旁時，我拜託警方要從寬認定，做有利這些計程車司機的判斷以儘速賠償。我相信不是將棺材和棚架歸還事情就可解決，我絕對誠心誠意要將這件事做個有責任的處理，並聽取各位的高見以做最好的解決。所以賠償的問題絕對會從寬處理，以負起我應負的責任。

江議員蓋世：

謝謝。我最後要說的就是在陳市長領導之下，希望不要讓警察有個錯誤觀念——將全民計程車聯誼會視為暴力組織；因為任何暴力的發生都有其條件及環境；即使警察，若處於某種狀況之下，也可能會變成暴徒。

陳市長水扁：

謝謝江議員指教。

李議員建昌：

市長，你競選期間的一位對手，其右手常貼在胸前，而其立在路邊的相片也常被塗抹，也被取了個綽號。你知道他是誰嗎？

陳市長水扁：

請你說說看。

李議員建昌：

請李議員指教。

我想大家都知道，這就是代表德國的希特勒。

今天「香檳廳事件」讓我具體想到德國的希特勒。程分局長的處理方式，就好像全民計程車司機是猶太人，應該被趕盡殺絕。你贊同這種說法嗎？

程分局長這種處理方式完全是護航你所批判的趙少康所提出的「新秩序」——「把他們統統捉起來」。你贊成這種說法嗎？

陳市長水扁：

你不要問我贊不贊同，我只能說聽過有人和你持同樣的觀

點。

李議員建昌：

很好；趙少康所提倡的「新秩序」——「把他們統統捉起來」是一種沒法治、人權的觀念。請問市長，你對過去警察這種處理群眾運動的模式，甚至你自己曾在立法院被保安警察踢打過，有何看法及感想？

陳市長水扁：

不管過去的經驗如何，未來總是要用妥當的處理方式。所以在口頭和書面報告中，都提到我個人對群眾運動處理模式的一些淺見及方向。我也希望未來警方在處理群眾運動時，能朝這方向來行動和共同努力。我覺得這才是正確的精神。

李議員建昌：

我昨天在質詢時提到一句很重要的話，今天臺灣有現在的民主空間，我相信都是在座民主運動前輩及全民計程車的民主鬥士奮鬥出來的成果，希望你不要忘記這些老朋友。請你簡單講，你對全民計程車司機這些老朋友有何感想？

陳市長水扁：

這些計程車司機朋友，確實長期以來，常常放下手邊的工作，爲了台灣的民主進步，甘願餓著肚子來出錢出力，實在讓我非常感動。今天臺灣有這樣的民主，包括我本人能當選市長，全民計程車的司機朋友確實是功勞不小。

段議員宜康：

陳副市長，你承認你說過「『香檳廳事件』不是一件單純的刑事案件」。請你解釋爲何這不是一件單純的刑事案件。

陳副市長師孟：

基本上，我認爲一件普通的泊車糾紛不應該會演變成殺人事

件甚至群鬥事件；我也不認為這是某一政黨預謀去設計陷害另一政黨的事件。因此我說這是一件和政治力有聯想的事件，不是一件普通的案件。

段議員宜康：

我要在此表達幾個立場。

第一、我們認為「香檳廳事件」是個政治案件，因為不論其為政治因素所引發的案件或是這事件引發了政治性的後果，均可稱為政治案件。

第二、我們必須表達對警方的嚴重不滿。從這幾天的質詢和書面報告可以看出，警方現場疏導不力在先，處置過當在後；並且在後續的偵辦過程中，更是嚴重的不公，偏袒黑道。這是我們的第一個不滿。

第三、警方明知黑道和特種營業掛鉤卻坐視不管，任由泊車事件造成如此大之政治後果。我們認為警方沒有負起應負的責任，我們表達第二個不滿。

我們要建議市長，對事件中受傷的人或物，不論那一方，都要從優補償。

另外，我有一個問題，市長提過會要求警方對在事件中的失職人員提出處分；假設警方拒絕你的指示，你要怎麼辦？

陳市長水扁：

不致於發生這種情事。

段議員宜康：

假設這事情發生了，你有沒有權將其調職或換掉？

陳市長水扁：

在這個時候我有這個權力，我不必換人，我先換下局長。

段議員宜康：

你有權撤換警察局長，並指定另一位人選做局長？

陳市長水扁：

我有權撤換警察局長，但是目前還不到這個地步。我上任之後，黃局長在各方面都很配合，所以我很感謝他。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要對黃局長有信心。

段議員宜康：

市長，我問題的重點不在於要不要換掉黃局長，我對他沒有什麼特別的意見。我只是要指出我們今天在此質詢是一件很奇怪的事；有議員對市長不滿，可是這事件發生在你上任之前；有議員對警方不滿，然而局長、分局長都不是你派的，而是上面派下來的；你根本沒有警察局的人事權。我們覺得今天在此質詢很沒意義。

陳市長水扁：

段議員，你應該知道直轄市自治法第三十條的規定，對警察局局長，市長有依法任免之權。

段議員宜康：

從現實層面來看，現在的警察局局長畢竟不是你派的，假如你對局長不滿，你究竟有沒有權換他？

陳市長水扁：

我上任後，局長的留任是我任命的。

段議員宜康：

程分局長是不是你任命的？

陳市長水扁：

這是沿襲以前的，目前並無變動。

由這幾天的質詢來看，有些人站在警方這一邊，也有些人站

在市長、副市長這一邊；這是一個很奇怪的現象。

若市長對警方的報告不滿，或警方無法服從市長的指揮，這是你們內部要去解決的問題，我們今天只要針對市長，由市長負起全部的責任。然而目前市長對主計、人事、政風、警政首長的人事權仍有問題，所以我們希望陳市長能在任內拿回這些事務官的人事權，以讓議員在議會質詢時能確認誰該負責。

陳市長水扁：

謝謝段議員指教。

王議員昆和：

我前幾天在電視上看到警察在這次事件中，將計程車的玻璃打破，警察可以這樣做嗎？另外，聽說香檳廳幕後有當地員警涉入且被查到，中山分局卻未提出明確報告。針對這兩點，希望市長和局長能做個明確的說明，因為時間所剩不多就不必在此回答了。希望這個事件不要誤導社會——警察可以毀壞計程車。他們不對，你們可以開罰單嘛！不需要打破其玻璃。希望市長日後答覆。

陳市長水扁：

謝謝。

主席：

現在時間到了，謝謝市長及各位首長的答覆，休息十五分鐘後，繼續進行京華開發案的專案報告，相關官員請留下，其他的就可以離開了。

——休息——

主席：

各位請就座，我們現在進行京華開發案專案報告。

龐議員建國：

速記：劉孔德

剛才進行「一二二二」事件質詢時，我對一些議員的質詢內容可能涉及新黨部分表示意見。經民進黨團召集人明達兄告訴我，過去議會對這種狀況有處理的慣例。今天我們很多新科議員對過去的慣例不太了解，但基本上我們也願意依過去的慣例來處理這類問題以避免干擾議事效率。質詢期間因某黨的質詢可能引起其他黨的不快時，如何處理？

主席：

以往我們的經驗是，某組在質詢時，其他議員對其質詢有意見造成議場的混亂及議程無法依照排定時間進行，造成大家的不便。所以後來我們就有個共識——每一組質詢時，原則上不要提到相關的、對方的黨或是個人；如果有人真的說得太過火了，我做主席的會制止。我和副議長會努力的來維持秩序，謝謝。

謝議員明達：

主席，你剛才沒把龐議員的意思聽得很完整，你說的只是其中之一。另外，所謂質詢就是議員按照質詢組排定時間和市府官員做政策討論，議會的慣例或是同仁之間的共識就是其他議員不要把它當是在開大會時可以提程序問題。第二在某質詢組議員與官員做詢答時，其他議員不可以做程序干擾。

主席：

是的，是這個樣子。我想我們讓它慢慢形成一種共識。現在進行京華開發案的專案報告，先請陳市長報告。另外，我先宣布一下今天的議程到民進黨質詢完畢，禮拜一議程由新黨從十二點十五分開始，其他類推。現在請陳市長報告。

陳市長水扁：

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各位記者朋友，各位女士先生，有關京華開發案詳細的審議情形以及處理的經過，請各位議員女士

士先生詳細參閱書面資料之外，今天我再做一些口頭上的報告。

京華開發案涉及將公家土地變成私人的土地；由唐榮鐵工廠舊址到今天屬於威京公司的產權；當中也涉及土地分區使用，由原先的工業區到住宅區到今天所謂的商業區，中間也經過多次審議。依我手上的資料顯示，市府都發局以及都審會受理之後共開了十七次不同的會議，但其中有五次是在去年十二月三日市長選舉投票之後舉行的。十二月八日至十二月二十一日不到二個禮拜的時間，一共召開了五次會議。占了十七次會議中的三分之一；其中最重要的兩次就是在去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分別舉行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六次專案委員會議及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五十五次委員會會議。也就是說除了召開專案委員會之外，還有一個委員會的大會會議，都是在我上任前四天一天內連續召開；而在最後的一次會議裏面，也就是在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五十五次會議做成以下二點重要決議：第一、本案設計規模跟內容涉及都市景觀、空間、交通等，在審查上分成二階段性辦理；第一階段在審定書大原則下，同意設計單位依前次即第五十四次委員會議，以專案小組所審定事項以及本次委員會諸位委員所提出之意見進行細部建築設計及建照一審審查程序。第二，有關上次委員會之決議、專案小組之決議及本次委員們之意見，設計單位需再行修改相關圖說及模型部分，在下次委員會提會進行第二階段之討論，但不影響大會一年來多次審查之決定進行建築照之審查。換句話說，經過密集開會之後，在我上任之前四天做成這個重大決議，本身就讓人覺得疑竇重重，而且也令人懷疑整個案子為什麼這麼矛盾，因為整個案子的審查並沒有真正完成，所以才會有第二階段的討論。但緊接著又有一個所謂的但書——但不影響大會一年來多次審查之決定，進行建築建照之審查。

既然還要繼續討論，為什麼要強調過去的決定不受到什麼影響？疑惑的地方非常多，所以我們認為整個案子的審查沒有真正的完成，並沒有所謂的定案被推翻再來審查的問題。我們認為這個案子不是重新審查，而是都發局及都審會要繼續審查。所以第一個觀點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能給我們指教，應該要繼續審查，而不是重新審查；因為我們並不認為已經完成審查。既然要繼續審查，就會按照我們的基本態度以及處理原則來進行。現在我以口頭提出我們對京華開發案的處理原則來就教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第一點，市府絕對不會有任何的反商情結，但我們也絕對反對任何違法不當的政商勾結。第二點，我們絕無任何選擇性的或報復性的處理態度，絕不會有任何的差別待遇，也不會有任何黨派的考量；絕對秉持著平常心依法秉公做審慎的處理。第三點，我們認為這不是個案問題，這關係回饋的標準，是不是能夠適用相同的案子？第四點，我們市府包括都發局及都審會沒有任何的預設立場，包括我及張局長在內，我們絕對沒有任何成見及預設結論，我們全部會尊重都審會各位委員的高見及結論來定奪。第五點，縱使都審會的意見是最後的，但有一點是非常的重要，即有關工業區的土地變更為建築用地或公共設施用地時，依照內政部都委會八十三年八月二日第二七六次委員會議審結修正通過的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應經環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環境說明書；換句話說，如果環境影響評估沒辦法通過環保局這一關，整個都審會所通過的決議還不算最後的；也沒辦法把工業區變成公共設施用地或建築用地；這一點也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給我們指教。最後，我們必須強調，未來整個都市開發計畫，市府一定秉持著透明、公開、公平、參與的方式來從事、進行。其次，我們也一再在施政理念、報告中強調，未來土地使用原

則，我們所強調的不是最大化而是最適化；而且我們認為市民主義其中一個重要理念——成長、管理也應該是在土地使用的最適化而不是最大化裏面能夠貫徹。最後，為了讓以後都市開發計畫能夠在透明、公開、公平、參與的方式下進行，我們也認為要恢復社會大眾的信賴感，有關都市計畫委員會以及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的改組是勢在必行；我們也認為沒有改組而要建立市民同胞對市府的信賴是非常有限的。今天我也公開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表示，都市設計委員會、都市計畫委員會重新改組之後，市長不會兼任都委會主任委員，由都委會的委員女士、先生互推一人主持都委會。也許有人會懷疑這樣是不是違法？但是我們已經研究過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的組織規程，市長不兼任都委會的主任委員一定要先修法，否則依照第四條的規定，都委會主任委員是由市長兼任，必要時可以指定主管機關或單位首長來擔任；必要時也可以指派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

主席：

市長，抱歉打斷。剛才秦議員提醒我，你們今天的報告書是都發局的報告書，沒有你的報告書。

陳市長水扁：

我剛才已經講了，書面部分就是我的報告，我引用都發局的報告。

主席：

但應該要有完備的資料。

陳市長水扁：

這是在上一次，我們應大家的要求在幾點以前要送資料來，當時我們已經準備不及。我們所了解的是施政報告及施政理念報告要在三天以前送達，而我們以為專案報告只要事先送來即可。

但當時大家要求非送來不可，所以我們以現有的資料送來，而沒有打印市政府。我相信未來不會有這種情形發生，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多多包涵。剛才我已口頭說明，都發局的報告就是市政府的報告，口頭上我再做補充。請秦議員多多給我們指教，謝謝。

秦議員慧珠：

市長，抱歉打斷您，但我仍要就程序方面提出問題。因為我們一向都很用功，剛才市長報告時，我就一直找資料，但都找不到；我以為是我沒拿到資料就到處去問，但根本沒有人拿到市長的資料。於是我就打電話請教議長，議長也找了半天才發現沒有資料。我想市長及您的幕僚目前都還很生疏我們議會公文往來的情形，貴府是不是也應該儘快的進入情況？比如您說不知道三天前要送報告，但你應該要知道，你不知道祕書長要知道；而且是要以市長名義送來。剛才市長所報告的資料內容非常充實，我都以筆記記下來；但像這樣的資料應該要補一個文字的資料，而且是由市長具名，不是由都發局具名。都發局的資料跟您剛才所講的幾個重點是完全不一樣的。就算不能在三天前送達，是不是也儘快送來？是不是類似的情況不要一而再，再而三發生？關心文書的事情，是不是請廖祕書長完全的掌控？

主席：

我先做個裁示，如果大家有意見再提出。市長已很虛心表示以後不會再有這種情形。我們最主要聽的是市長對案件的看法，議員才能提出疑問。當然市長用口頭報告也可以，但既然是市長報告，除非時間上確實來不及，仍應由市長以書面提出。市長要說明，請他說明。

陳市長水扁：

非常感謝議長讓我有說明的機會。關於送來的資料要打印台

北市政府這一點，我們過去做得不對、不夠的地方，我們會虛心檢討，未來不會再發生，這點我可以向各位做保證。但報告的方式要如何進行？可能會仁智互見。如果我的報告完全照本宣科，

由第一個字唸到最後一個字，可能各位也會有意見。第二，我今天的報告是把書面的重點花了很多心血，很用功的濃縮以後的口頭重點；如果要我把這些濃縮重點再以書面提出，這樣是不是也有困難？第三點，書面資料之外，臨時口頭上的補充絕對是可以的；我口頭上的補充絕對會列在我們的議事錄上。今天我口頭上的報告要馬上變成書面，是不是重複了？請各位女士先生多多包涵，我們以口頭上的報告做進一步說明應該可以得到各位的接納。除了書面請各位指教，口頭上的報告也希望在場的議員女士先生聽聽我們的淺見，並多給我們指教。是否有當？請指教。

主席：

剛才市長已經報告過了，今天我們也已先取得共識，凡是請市長來報告的案子，當然要有市政府的書面報告。市長或任何局處長來議會報告時，除了書面當然可以用比較簡單的方式用口頭來報告。希望以後市政府就是依照這個程序進行。

李議員逸洋：

主席，各位同仁，秦議員昨天也提出關於資料的問題——市政府送來議會的資料不可以有三、四個版本；但今天他又認為今天的報告只有一個版本而沒有市長的版本。這就產生一個問題，不是昨天錯了，就是今天錯了。而主席的裁決也未必正確。今天市政府的報告可以是一個版本、兩個版本或三個版本都是正確的，市府認為需要幾個版本就可以有幾個版本。今天陳市長的京華開發案報告，錯誤在多打了「都市發展局」這幾個字；如果是打「台北市政府」，這個報告就沒問題了。如果是二個報告才需要

打上業務承辦單位如都發局等字樣。今天陳市長的口頭報告是非常好的事情。

主席：

市長報告卻沒有市政府的書面報告是不對的，如果大家願意接受我沒有意見，但不可以因事來解釋。市長報告應該提出由市長具名的報告才對。我們朝這個方向來努力。市長也同意了。

李議員逸洋：

今天新市長有提出口頭報告的能力而不必照本宣科，這是好現象。

主席：

秦議員的提議，我認為很正確，所以我才提出來。

李議員逸洋：

現在究竟要有幾個版本？

主席：

這跟版本無關。

李議員逸洋：

秦議員提到版本問題；口頭報告對不對呢？

主席：

秦議員是有提到昨天的事，但以主席的裁示為準，我今天沒有對版本提出裁示。我今天做議長應維護全體議員的權利，我對秦議員提出的問題所做的裁示，各位如果有意見可以提出。如果你們認為市政府的書面可以隨便由任何單位提出，而你們願意接受，我也沒有意見。除非對我所做的裁示有意見，否則就不要再爭執了。

賁議員鑾儀：

我們會要求局處首長的報告不可以照本宣科，因為他們提出

的書面我們已經事先看過，所以要求他們的報告是重點。現在市長做的就是我們在上一屆時的要求。就像在昨天我們以為市長偽造文書，後來才發現市長在他的報告裏寫得很清楚是因為前市長已經批過了，他不願意去改，但他對於警察局的報告有意見，所以他另外做補充。今天陳市長也提到，他是看了都發局的報告摘要重點做報告，而不是另外寫一篇報告，在這種情形下，剛才議長的裁決就不對。因為市長就是以都發局的報告為準。我們不應該要求市長把他的重點再送給我們。

主席：

市長剛才也有說以後要改進，貴議員你是認為市長以後都要改進？

主席：
市長今天做的口頭報告要改進什麼？

貴議員馨儀：

我沒有說市長的口頭報告不對。

主席：
市長的口頭報告是我們所希望的啊。

主席：
貴議員馨儀：
市長宏觀的角度，財政局長以其財政收入支出的角度，主計處長以其主計的角度來看年度整體預算，這是所謂版本問題。同樣的案子由不同的首長送到本會的報告，它可以由不同的人具名，但內容絕對是一個版本。我昨天質疑的是我們警察局的報告是一個版本，副市長是一個版本，市長又一個版本。它的問題在於內容不一致，這是我提出來的質疑。所有送到本會的公文，絕對只有一個版本；不是一個版本不必送來。而我今天質疑的是，市長的口頭報告我們沒有資料，那是因為我們手上所有的資料是以都發局具名，而不是由市長具名，而都發局這份報告與剛才市長的口頭報告並不一樣。而且書面報告列了六項，第六項是結論及後續辦理方式，但是最後只有五項，第六項不見了，連個封底都沒有。很抱歉我必須這麼說，因為市長沒有行政經驗，相關幕僚也沒有行政經驗，因此今天連公文書都處理不好。我今天是中文博士候選人的學歷，報告我會看不懂嗎？我就是因為看不懂了才會提問題，不像有些人連問題都沒弄清楚就亂護航，亂發言。因此，我相信主席是非常英明的，他的裁決也是非常正確的，我們也認為市長或任何首長的報告不必照本宣科，但應該讓

市長做的口頭報告是他自己做的重點報告，書面資料我們應該回家自己看，不要再為了報告的事爭執，這樣要爭執到什麼時候。

秦議員慧珠：

很抱歉，李逸洋同仁從昨天到今天都沒有弄清楚我的意思。送到議會的任何資料都只能有一個版本，它可以是不同首長具名來談一個問題，但內容一定要一致。比方說，送到議會的預算案，通常有三位首長具名，市長、財政局長、主計處長各有一份報告，但它的內容是講同一筆數字，同一個內容，同樣的理念，只是分別由市長宏觀的角度，財政局長以其財政收入支出的角度，主計處長以其主計的角度來看年度整體預算，這是所謂版本問題。同樣的案子由不同的首長送到本會的報告，它可以由不同的人具名，但內容絕對是一個版本。我昨天質疑的是我們警察局的報告是一個版本，副市長是一個版本，市長又一個版本。它的問題在於內容不一致，這是我提出來的質疑。所有送到本會的公文，絕對只有一個版本；不是一個版本不必送來。而我今天質疑的是，市長的口頭報告我們沒有資料，那是因為我們手上所有的資料是以都發局具名，而不是由市長具名，而都發局這份報告與剛才市長的口頭報告並不一樣。而且書面報告列了六項，第六項是結論及後續辦理方式，但是最後只有五項，第六項不見了，連個封底都沒有。很抱歉我必須這麼說，因為市長沒有行政經驗，相關幕僚也沒有行政經驗，因此今天連公文書都處理不好。我今天是中文博士候選人的學歷，報告我會看不懂嗎？我就是因為看不懂了才會提問題，不像有些人連問題都沒弄清楚就亂護航，亂發言。因此，我相信主席是非常英明的，他的裁決也是非常正確的，我們也認為市長或任何首長的報告不必照本宣科，但應該讓

主席：
我沒有說市長的口頭報告不對。

貴議員馨儀：

我們看到「本」啊！今天「本」都沒有，如何報告？

主席：

大家不要互相刺激，今天原本沒有事的。我再重申一句，以後市長報告要有市長具名的書面報告，每一位首長的口頭報告也希望不是照本宣科。這個問題就到此為止。

鄧議員家基：

基本上我贊成議會要有秩序與效率，但剛才這麼多人講話都沒提到重點。秦議員的意見與陳市長的說明我都很贊成。這之間的問題是，我們請市府送資料來，他們也送來了，但沒有第六項；我們打電話向都發局查證，承辦人員說因局長有意見所以把第六項漏掉。為了敷衍議會而急就章，我想這種問題以後絕對不能再發生。我也像陳市長一樣很認真的看了書面報告，剛才我又認真的聽，發現陳市長報告的很多重點都很好。比如說，他講不反商，要繼續審查這個案件，要揭發弊案等等；但這些在報告裏面全部沒有。這個報告只是把過去的辦理情形做一個彙整而已。這是不會誤導我們讀的方向？一件事情可以從正反兩方去收集資料，今天我們搜集的資料完全與陳市長的一致，這樣不是浪費時間嗎？所以我建議這是千萬要不得的。

魏議員憶龍：

這兩天的資料問題，出在不是經過市長確定後才出來的。昨天警察局長的報告，陳市長說他沒看過不同意；今天都發局的報告，他又說代表市政府。所以我建議，以後市政府的資料送到議會報告前，由市長在書面上親自簽名，有簽名的我們就認為市長看過了。以市長有無簽名為準。

主席：

魏議員，不管市長有沒有簽名，送到議會經過收發就算數。

誰寫的都一樣，市長最後要負責。

魏議員憶龍：

主席，我這個建議是為了解決問題。像第六章缺漏，我們新黨議員早就發現了；像秦議員提出的這個問題，我們不知道市長要如何解釋？我希望能一勞永逸解決問題。

主席：

我們建議市長，以後凡以市長名義提出的報告，市長最好看過。而在法的立場，只要以市政府名義提出的報告就是市長的報告。現在請陳市長繼續。

陳市長水扁：

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我們願意接受各位的指教並且虛心改進；而針對一些誤會，我也希望提出我們的看法。新政府成立之後，很多幕僚作業是否要沿襲舊慣，我們也面臨很大的檢討。關於市府的報告到底要幾天前送達？祕書長告訴我，施政理念與重點，等於是施政報告，應該在三天前送達；我們已經照做了。而這兩天所發生的問題是因為大家認為必須在當天下午五點以前送達。所以我們就把彙集在市長室的報告沒有經過整理，以便趕在時限前送達。因為我們的瞭解是專案報告沒有限定在三天前送達，如果我們的認知不對，我們願意改進。未來，只要大家給我們充分的時間準備，即使專案報告，我們一定滿足各位的要求，這一點請各位見諒。關於「一二二一」事件警察局的報告，我再次的表示歉意。因為事情不是發生在我任內，所以對於黃市長已經對外公布的資料，包括十二名員警受傷的調查表在記者會上都已發布，像這樣的資料，我有權做任何更改嗎？我知道有這個調查表且與事實有出入，所以在書面報告我即指出包括陳副市長，雖是個人的問題，但我們也尊重各位的要求，請副市長就其

個人行為做個報告。我們不能更改副市長的個人意見，更不能更改前黃市長已經公布的警方報告，包括受傷員警的調查表。這是為什麼我一而再，再而三表示歉意，在他們報告後我會做一個個人看法的說明。在這個情形，有很多不得已的苦衷，一些特殊的事情不要把它當通案來看，我們不會偽造文書，也不會貌視議會。我們絕對尊重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而對於官員的照本宣科，我也深不以為然。今天我有幸能擔任行政首長，也希望能一改過去的報告方式。所以我很認真的把京華案全部看過一次，並把重點摘要出來，所以書面部分我引用都發局的報告，當然這是不對的，但實在是因為時間太趕的關係，所以我也一再重申都發局的報告即等於市政府的報告，但我願意做口頭的補充。而官員臨時的口頭報告應該是被允許的。而口頭補充報告列在議事錄上應該就是最好的紀錄。至於口頭報告是否需書面化、文字化也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多多指教是否有其必要性？我們做錯的一定承認，但一些突破、進步的做法也請各位女士先生多多鼓勵、支持。最後，這件案子的最後審議，希望能造成市民、市府與業者之間的三贏，我們不希望只有單一的贏家，這是我們共同的期待，也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給我們多多的指教，再次感謝大家。

監察院辦理在案。但到目前為止我們都不知道調查局或監察院有什麼下文？

主席：

我們來函催。

藍議員美津：

八十一年就移送法務部調查局及監察院了，現在已經八十四年了都還沒結果，我們議會為什麼都沒去催？

主席：

我請祕書處派人去瞭解。

藍議員美津：

祕書處都沒有追蹤嗎？在第六屆有很多經過大會決議包括市政中心的弊端要移送監察院調查的，到底送出去沒有？

主席：

一定有，我再把資料拿給你看。

藍議員美津：

我們要讓市政府了解，這案子經過議會專案調查後，已經大會決議移送調查。

主席：

因為你是臨時提出，所以資料要再找一下。

林議員美倫：

我不是第六屆的議員，但我手上有一份向台北市政府要來的資料，裏面有一個圖表，表示在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監察院有一個調查報告：「審議本案程序合法」，也就是剛才林議員所提出的，審議程序合法，只是我們沒有資料的內容。八十一年四月二十四市議會調查小組的報告送監察院調查，監察院已經結案了，只是我們不知道內容，請市議會提供這個報告內容。老議員

林議員晉章：

謝謝陳市長。

員，請你們給我們一個新榜樣，也看看資料好嗎？

藍議員美津：

市政中心弊案送請監察院調查，送了沒有？這個案是我提出，經大會決議通過的。

許議員木元：

主席，會議詢問，你是連任的議長，而這一屆的議員都很喜歡發言，是不是讓議員都充分發言之後，你再做裁決，這樣是不比較好。

主席：

我還是照我以往的態度不偏不頗，盡我議長該盡的責任。

林議員晉章：

請問陳專門委員，到底有沒有監察院的調查報告送到我們議會？

主席：

這種事，林議員你要是早點告訴我，我就可以派人查。

林議員晉章：

我也是剛才看資料才看到的，陳專門委員也說沒看到調查報告。

主席：

應該會有，我再請陳專門委員去查。我一定給各位滿意的答覆，現在進行民進黨七十二分鐘的質詢。

藍議員美津：

市長，你剛才的報告我聽得非常仔細，因為我希望聽到你一些書面上所沒有的新的看法跟見解。我非常支持你的透明化、公開化。在第五屆議會時，當時的市長吳伯雄先生，在都委會審議的現場讓沈慶京先生留在現場，就想讓整個案子偷偷的通過。所

以在第五屆議會，我們就反對這件案子通過，才會延續到今天。這件案子在你上任前四天匆匆忙忙的開了五次會就打算通過，這是一種偷渡的行爲。聽說沈慶京先生是黃大洲競選台北市長的後援會之一，這件案子在黃大洲競選失利後，連續開了五次會議，要讓他通過，可見這個案子有弊端，即使真的沒有，也讓人不得不懷疑。當初我們議會反對的原因是捐地百分之三十，我們認為太少。因為據說省政府方面是百分之五十。請問張局長，台灣省是不是工業用地變住宅區、商業區要捐出百分之五十的土地？

都市發展局張局長景森：

台北縣的慣例，工業區變商業區捐百分之五十的地，但這個還沒有確定。

藍議員美津：

我也有請教過是百分之五十。張局長，請教你台北市的工業用地變成多目標使用或商業區，你估算一下，可以獲得多少利益。

張局長景森：

根據貴會調查小組的報告，威京這塊二・六公頃的土地，最少增加一百零四億元左右的利益。

藍議員美津：

一百零四億元的利益而只是提供百分之三十的土地回饋是不太便宜了。

張局長景森：

一般社會大眾大概都會這麼認爲。

藍議員美津：

一百零四億元是不是按公告地價算的？

張局長景森：

不是，是根據貴會調查小組的估算，如果依照公告地價約二十億元左右。

藍議員美津：

這是八十一年估算的，所以可能產生的利益價值有多少？應該是很清楚的。當初第五屆議會反對的原因就是因為由工業用地變更為商業區要求提出百分之三十的土地做公共設施用地未獲得同意才沒得到通過。今天我們才知道台北縣是百分之五十，而且所提供的廣場用地、公園用地，對投資公司的大商場或購物中心有沒有幫助？

張局長景森：

應該是有。

藍議員美津：

會不會像中山二號公園變成晶華酒店的公園一樣？

張局長景森：

這個問題在都市設計審議時也討論過。

藍議員美津：

我們所提出之回饋台北市民廣場會不會像京華開發購物廣場，消費者休憩中心一樣？

張局長景森：

原來的規劃案，我們覺得有這樣的嫌疑。後來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也提出很多意見，避免公園成為他們的後花園或前庭。

藍議員美津：

我們希望台北市民有花園遊憩，有廣場可以使用，但不是給特定的大商場使用。我們不是反商，我們也鼓勵民間投資，但不能有暴利。像晶華酒店的開放空間就成了她的後花園。以你專業的眼光，你認為本案是重新討論或繼續第二階段的審議比較適

當？

張局長景森：

本局最近辦理的狀況是都市設計審議部分，這個部分沒有辦法改變都市設計的決定；也就是說，捐地百分之三十及增百分之二十的停車場是都市計畫部分，這部分都市計畫可以變更；即都發局可以重新擬定計畫變更。

藍議員美津：

局長，這產生的利益價值非常高，所以黃大洲與蔡定芳才會趕在下任前通過這個案子。台北市有那麼多懸案，都發局為什麼不處理？可見本案我們稱為威京專案不得不令人懷疑。我希望這件案子能重審！如果不能，也希望在第二階段的審議能很謹慎，以圖利大多數的台北市民為原則。

李議員逸洋：

市長，從你的報告知道你相當有魄力，連新黨同仁也對你相當肯定。這件案子，如果還只是在計較都市設計審議的程序沒有完成，也阻止不了這一樁最明白張膽、最官商勾結、暴利最大的案子；如果仍是落入都市設計審議，我想捐地百分之三十的案子幾乎已經確定讓威京集團得到這麼大的利益。市長的看法是停留在第二階段的都市設計審議，還是連同第一階段的都市計畫也重新來過？

陳市長水扁：

我們是個法治國家，如果議員認為捐地百分之三十無法接受，由議會正式通過決議要求都委會重新審查，也不是完全沒有機會。不過市政府已經經過這樣的程序，要我們馬上否認都委會的決定，在依法行政方面來講也不適當。

李議員逸洋：

市長，這個案子是不是要經過議會決議才能重新來過？還是市府本身就可以這麼做？我認為這件案子很多議員會護航，所以希望市府本身就讓這件案子重新來過。

陳市長水扁：

我們根據李議員的建議來檢討。

李議員逸洋：

我報告一下，這件案子的暴利有多少。當初唐榮公司以十一億五千萬元標賣給威京公司，威京公司在三天後（即七十六年七月十一號）立刻貸款十一億六千四百九十九萬元。他沒有拿出一毛錢來買這塊土地，卻經由非法的變更都市計畫取得土地；台北市沒有任何一條法律允許由工業用地直接變更成商業用地；最多只能由工業用地部分變更為住宅區，要捐地百分之三十，再依照慣例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捐地百分之二十；所以最少要捐地百分之四十四。但本案明白張膽的，只捐地百分之三十就要做了斷。而這塊土地，縱使捐地百分之三十，剩下的土地價值二百二十三億元，沒有做任何的開發，淨賺暴利二百億元。如果這樣的案子無法改變，市民要快樂、希望是不可能的。更荒謬的是在七十一年都市計畫檢討時就決定由工業用地變更為住宅用地，而且唐榮公司也正式提出申請把這塊工業用地變更為住宅用地，但都發單位不准。為什麼不准？因為由唐榮公司變更的話，大家都沒有利益，無法官商勾結；但推給威京以後，大家都好處。今天我們斤斤計較他捐出的花園能不能用，停車場有幾個位置等，都沒有任何意義。所以我個人堅決主張，這件案子要重新來過。因為比照這件案子的還有大同公司、中華賓士廠、南榮鐵工廠、一德里

今天即使捐地百分之五十，大家也會去排隊，並感謝你一輩子。市長，面對污染台灣政治的金權政治，威京案是你最好的一個處理，希望你拿出魄力。大家對你的肯定的第一階段的重審，而不是第二階段六項開發的項目。

陳市長水扁：

謝謝李議員的指教。我剛才講了，我們不反商，但反對違法、不當的政商勾結。對於這一件事，我們認為不是單一的個案，也涉及其他類似案件通用的問題。

李議員逸洋：

第一階段是不是要重新檢討？

陳市長水扁：

我們請都發局來檢討，在法令的適用上在市府部門即達到李議員的要求。謝謝！

貴議員馨儀：

市長、局長，很希望因為你們的入主市府使台北市的土地使用不再被財團控制。大葉高島屋是以停車場用地申請，結果變成大型百貨公司，造成當地居民生活的不便。這是假停車場之名，行大型百貨公司之實，而造成都市發展的障礙。本案同樣的也是以購物中心來申請的。請問兩位，台北市的都市型態工業區、商業區、住宅區是分開的還是住商混合區？

張局長景森：

台北市基本上是住商混合區。

貴議員馨儀：

台北市本身是住商混合區。以市長的社區主義來說，這個地點跟世貿中心、市政大樓、議會之間是否就是一個大社區？我們這個社區還需要一個更大型的購物中心嗎？台北市都發局把

「保變住」案送到內政部被打了回來，因為保護區不可以隨便變為住宅區。台北市還有好幾個案例與本案差不多，如果本案可以通過，以後台北市統統變成商業區了。像李議員所提到的一德里工業區，就是北投捷運忠義站。當初捷運移至力霸工業區的旁邊，挪了七百五十公尺，當時附近居民即說，是力霸集團故意這麼做，以後好申請工業區變成商業區；他現在已經在申請了。

一、二年前南京東路國泰人壽案，曾被內政部都委會打回來；也是經過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通過的。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成立時，我們原本也寄以厚望，因為其成員看起來比黃大洲市長時代聘的人好些，很多是研究所的教授。他們怎麼會通過威京案呢？而且是密集的開五次會通過的！陳市長，本案是不是已經定案了？還是還沒？程序上還沒定案，就先做環境影響評估；其實只要做交通影響評估就知道此地實在不宜再做大型購物中心了。另外剛才林議員所提的資料，我們不只移送監察院，還有法務部調查局。本會秘書處不要公文送出去就不管了；監察院結案了，但司法單位的調查呢？市政府也要好好澈查。像大葉高島屋、力霸忠義站一路發展下來，台北市全部成了商業區，居民要住在那？所以環境評估很重要，都發局要立刻責成都市審議委員會做環境影響評估，就知道此地實在不宜再做商業購物中心了。

陳市長水扁：

非常謝謝貴議員的指教。剛才我也說了，都委會一定要改組，如果不改組對威京案的繼續審查一定會有影響。第二對於環境影響評估，我在口頭報告時也特別提到內政部的有關規定，這也是非常重要的；即使都委會通過了，對於環境影響評估，環保局也可以做最後的把關。謝謝。

貴議員馨儀：

交通環境影響評估也很重要。

陳市長水扁：

是的。

王議員昆和：

市長，現在有一個重點。第一，你說都市審議委員會的主任委員你不一定要當。我個人的看法並不適當；你應該要做。因為以後你推動整個台北市政，一定要有市政目標的政策，而都市計畫本身就是目標政策的領導原則；所以我認為市長還是要兼任都市審議委員會的主任委員。高玉樹市長時代，聽說每個禮拜都要開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他一定親自參加，並且時間是在早上六、七點；所以市長應兼任主任委員才對。第二點，關於威京案，本人前一陣子出國考察，經過西雅圖，發現他們不再蓋辦公大樓；一個管理公司告訴我，西雅圖為了防止交通惡化，經過公民投票，去年開始禁止興建辦公大樓；我覺得這個意見很好。反觀台北市的交通這麼混亂，人口這麼密集，台北市的市民有權要求市政府建管處不再核發建築執照；當然這一定要經過公民投票。現在我有二個問題，第一保護區絕對不能開放，這是我一再堅持的。第二，威京案已經發展到這個程度，市府以後繼續審查這件案子，一定要有前瞻性的目光。像國外的都市景觀這麼漂亮，建築如此氣派，到處都是廣場。所以在這裏我建議市長跟局長，本案一定要有前瞻性的目光並考量都市的景觀來做。謝謝！

陳市長水扁：

非常感謝。

卓議員榮泰：

陳市長，本案又是一個「一二二一」事件，發生在去年的二月二十一日，我相信這不是一件單純的土地開發案件，涉及很

多財團及政治聯想。我想今天我們要做的是如何挽救這個程序的繼續進行。本案已經經過第一階段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的初步結論；剛才發言的議員都表示希望把這件案子往前推，不只推回都審會，而且更希望已經公告實施的都市計畫能夠在一個秉公處理的原則下以公平的、符合台北市民的原則下來處理。台北市到底要成為一個怎樣的城市，台北市需要增加商業區的地方太多了，為何獨厚於此？其他高度商業使用的地方才是亟需解決的。我想不是這個案再做討論而已，本案應該跟整個大台北地區所有商業區比例的增加案一起討論才對。市長，你認為恰不恰當？

陳市長水扁：

非常謝謝卓議員的高見。

卓議員榮泰：

我也相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要重新任命，要改組，時間上應該好好掌握。第二是關於計畫本身相關設計的條件。整個報告沒有看到對交通負荷的說明，是省略了還是根本沒有？這裏有監理處，它本身就要承受很多的交通流量，已經造成八德路、光復北路交通的瓶頸。將來雖然有東西向快速道路的增加，但我們預期此地以後的交通容量會更大，南京東路也會受到影響。相關社區交通的影響都應該列入整個地區可不可以變更的因素。同時它的對面是國中用地，學校用地鄰近應如何區隔，以保持學校安寧，也希望張局長列入考慮。而光復北路口有一個大瓦斯球，瓦斯球不搬遷，此地再繁榮也是很不協調的。請市長清楚的告訴我們，對整個社區的相關考慮下，瓦斯槽的遷移也列入考慮。監理處遷移，這些周邊的設備完成之後，再考慮這個地方要如何變更。第三，本案當初設計時，以高島屋的經驗告訴我們，本案的嘗試一定要相當謹慎。以都市發展的眼光來看，是不是要讓這個地方承

受如此大的交通量、人口流量？未來這裏是松山學苑的計畫區，此地適不適合做這麼大的商場？張局長，就你的瞭解，以整個大眼光來看這個建築物與它周邊的環境，你初步的看法？因為你對這個結論也不滿意，請告訴我們都發局所持的看法。

張局長景森：

剛才漢局長也告訴我，他直覺的反應是會對交通造成很大的影響。過去審議時也請專家研究，但細節部分我不瞭解。但剛才各位議員所提到對環境、交通的影響評估，這在下一階段的審議，我們一定要求業者提出。

卓議員榮泰：

另外一點提醒陳市長，東西向快速道路會毀損民房，這個地方只要一蓋大樓對附近民房就有相當大的危險，是不是該地地質不適當，也希望能列入考慮。地下開挖七層，地質如果有問題，毗鄰的建築物要承受怎麼樣的狀況？請市長也列入重點，這是整個公共安全的問題。我提出以上交通、公平性及公共安全的問題給市政府參考，謝謝。

陳市長水扁：

謝謝卓議員指教。

李議員逸洋：

不知道陳市長與張局長了不了解台北市目前商業區的比例是如何？

張局長景森：

好像是百分之八。

李議員逸洋：

從民國五十六年改制到現在一直是百分之八？最近檢討要增加到百分之十二以上，但案子到現在還沒通過。這就牽涉到很多

違規行業，很多地方老早已經發展為商業區，但土地使用無法變更。為何威京案的土地可以超越現況已經成為商業區的土地來優先變更？這中間就有勾結、獨厚財團、利益輸送，希望市長與局長把你們的魄力拿出來。我一直希望本案能夠重審，但市長一直沒有做很明確的答覆；一方面我希望市長努力，我個人也在議會努力。本案在都市計畫方面有幾項違法：第一，京華案完全違反都市計畫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的規定；第二，超過法定期限才向都委會提出申請；第三，都委會陳報內政部的時候，竟然未將原來的案子報上去（即唐榮所提出的或我們在通盤檢討所提出的要把工業區變成住宅區）；第四，到現在為止，沒有一個法令的基礎可以由工業區變更為商業用地。基於以上四項重大違法事項，本案應該重審。不知市長與局長贊不贊同我的意見？

陳市長水扁：

李議員的指教我們認為相當有見地。我們一再說是繼續審查而非重新審查，就是依照法定程序來說。李議員提出的高見，我們回去以後依照法令規定責由都發局重新研討，是否能依李議員的高見，不是繼續而是重新審查。第二，如果有問題，我仍然認為在第二階段有關環境、交通影響評估或地區衝擊評估或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所提的公共安全評估，都是我們未來努力的方向。謝謝。

李議員逸洋：

即使真的沒辦法在第二階段，市長仍願意做些努力。這個路段都是非常狹窄的路段，無法開發任何大型購物中心。據我所知這個案審議時包括了六項：百貨商場、辦公室、旅館、文化服務、休憩與停車場；而其中賺錢的商場佔了百分之七十。這非常的明白張膽，從七十九年底通過都市計畫變更，到黃大洲任

內的最後幾天，幾乎每一個程序都是往圖利財團的方向走。希望陳市長與張局長不要虎頭蛇尾，給市民一個交代。如果真遇到很大的困難，就以公民投票的方式來解決，讓市民公決。王昆和議員剛才也講到國外市民參與都市計畫的方式就是公民投票，這個精神一定要實現，以便對抗財團、甚至議會。昨天藍議員問你，當市民主義與議會衝突時你如何遵循？當全台北市民共同做出決定時，你當然要遵守市民的決定，不要理會議會。

陳市長水扁：

議會要反對我們也很難做。

李議員逸洋：

台北市民公決之後，市長一定要遵照市民的決定；而議會也只是市民的代議士，也要聽市民的。遇到最大困難時就拿出最有效的方法，由市民投票決定京華案是由財團得利，還是讓市民享受應有的空間！以照價收買或區段徵收的方式做為台北市綠地之用。台北市民每人享有的平均綠地只有三點六平方公尺，而漢城，一千萬人口的都市，每個人的綠地有八點七，我們應該感到慚愧，台北市民享有的綠地不及漢城的一半。市長在這一方面要努力，讓市民的生活品質可以提升。

陳市長水扁：

非常謝謝李議員的指教，新市府一定會嚴加把關。

藍議員美津：

市長，你擔任民意代表時是一個有魄力有擔當的民意代表。擔任市長，是不是也一樣有魄力有擔當？

陳市長水扁：

這個請藍議員放心。

藍議員美津：

市長，你擔任民意代表時是一個有魄力有擔當的民意代表。

我原本很放心，但你現在是台北市長，你要接受很多民意代

表的壓力與監督，而人情壓力也很大，本案的審議過程中我們很

擔心有關說的介入。威京案原本是有，所以我們反對。現在你這個民選市長背後有兩百五十萬的選票在監督，本案我主張重新審議；如果重新審議於法無據而進行第二階段的審議也請慎重。不管是否審議，如果有民意代表向你施壓，你怎麼辦？

陳市長水扁：

我們絕對嚴加把關抗拒各種壓力，包括貴會的壓力。

藍議員美津：

如有民意代表因為關說不成而在議會給你難堪時，你怎麼

辦？

陳市長水扁：

我也要坦然面對。

藍議員美津：

你一定要一笑置之。我當了三屆議員，很清楚很多民意代表假藉質詢的機會，表面上是給你很大的攻擊與壓力，但背後又向你關說。又有因為關說不成而在議會給你很大的壓力，你承受不了而屈服於壓力之下時怎麼辦？或你雖然堅持，但局長或都審會委員無法好好把關時，你如何處理。

陳市長水扁：

我雖然很瘦，但我承擔得起，你要對我有信心。

藍議員美津：

我對你是有信心，但一個市長的壓力確實也很大，我想只要這對全台北市二百五十萬市民有利的事，我們都會支持。我們擔心的是如威京案無法好好把關，對於以後提出的申請要如何處理。這個案子你要做給市民看。

陳市長水扁：

謝謝你。

許議員木元：

市長，你的市政老師王昆和講得很好，西雅圖經過公民投票，就禁止新土地的開發，以保持西雅圖城的生活品質。我們的公民投票法尚未產生，本案希望你趕快叫停。都委會的委員也請局長趕快提出新的名單，由新委員開會將本案暫擱，八年以後再來討論這個案，因為你預計做八年市長，本案就八年後再來重新討論。官派市長與民選市長的差別，就是官派市長只向上看、向錢看，向上看就是向總統、行政院長看，向錢看就是跟財團利益輸送。本案黃大洲為了感謝威京集團在其競選時對他的支持，就在他卸任前做成決議，這樣太難看了。所以本案你一定要阻止，不要再送議會，因為議會也有不同的意見。民選市長要向下看，向人民看，所以市長在競選的時候跑遍了全市，你應該知道民間疾苦。過去財團與政府官員在大飯店內利益輸送，造成台北市貧富差距的擴大，新政府成立以後，要讓台北市中下階層都有翻身的機會。所以市長，你對於都市的規劃，對於一、二百年的老社區，都發局應先規劃、更新，這樣才是正確，而未開發的土地就留給我們子孫來規劃，我的建議不知陳市長覺得如何？

陳市長水扁：

非常謝謝許議員的指教，你期勉我做八年市長，市長是很大，但也實在不好做。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最近一定會改組，而對新的委員我絕對有信心，對於各位所提的高見我們也絕對會參考，也會為台北市民把好關，我想不是向上看或向下看而向前看，各位的指教都很正確，我和張局長也絕對承受得了任何的壓力。

許議員木元：

張局長，你什麼時候可以提出新都審會委員名單，原任委員操守好的可以留任。

張局長景森：

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的委員名單，我們現在正在作業中，預計一個禮拜可以提出，但都市設計委員的聘任是市長的職權，市長方面也在作業當中。

許議員木元：

過去是一年一聘，但任期未到可否解聘後重新再聘？

陳市長水扁：

這個要研究。

許議員木元：

這樣才能把過去錯誤的決策立刻更改過來。

陳市長水扁：

好的，感謝許議員。

卓議員榮泰：

陳市長，剛才同仁提到交通的問題。這裏有一個交工處的評估，說交通的規劃案尚屬可行，這個可行，是當地交通的可行還是本案交通的可行？都市發展，當然是圖利不特定的多數人才是公平合理的。所以我不希望一有民間的大型投資案就被阻止，讓人誤以為台北市不准許大型的民間投資，但企業體也希望盡他的社會責任。這件交通系統規劃案裏面的六點計畫都是為了這幢建築而存在。如免費公車與東西向快速道路出口相接，這完全是便利到商場購物的人，興建大量的停車位也只是流於讓商場使用，而對於周邊環境一點也沒提到。信義計畫，造成吳興地區外圍無法出入，東湖地區對外交通出入不得，這都是過度開發的結果。灘局長是不是也請你就當地的交通做個評估。

交通局灘局長大威：

卓議員所提到的交通問題，這兩天我也研究了一下，我的直覺是值得再深入探討，而本案對以後交通所造成的影響，我的直覺反應是嚴重。

卓議員榮泰：

本案不只是它內部的問題，更牽涉到它對四週環境的影響，不要讓八德路的居民以後也像忠誠路的居民一樣要沿街拉白布條抗議停車位不夠及交通快速成長。所以我們還有很大的空間，我們還有很長的時間可以來做評估。所以萬萬不要急迫，請市長告訴我們用什麼決心讓議會很清楚的瞭解。

陳市長水扁：

我們會非常審慎及認真的來做審議。

卓議員榮泰：

在這新舊交替的時代，我們要很清楚的釐清，把以前種下的惡因都剷除掉，以前的責任我們不必扛；未來我們該負的責任要自己承擔。新議會可以給新的市府這樣的信心，也希望新的政府能有所作為。謝謝。

陳市長水扁：

謝謝指教。

周議員柏雅：

京華開發案可以說是一個特權的都市開發案，他的特殊在於早期是唐榮的土地變成民間所有，又由工業區變成商業區，這是前所未有的例子。京華開發案的審議機構是市政府的都委會、都發局及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議會只是站在監督的立場。我們根據相關的都市計畫法來監督都市計畫變更不可行。本案的過程，我們發現有很多不適當的地方。基本上京華案違反了台北市土地使用最適化的原則。很明顯的，它又搶食了一塊商業區的土地；但該地適不適合再做一個大型購物中心的開發，相關的環境

影響評估，在整個審議過程中沒有讓社會了解，甚至議會也不了解。我們現在重視的是，京華案是不是已經定案了？前任黃大洲市長任內所做的最後批示，現在都市審議的過程是屬於什麼階段？

張局長景森：

本案都市計畫已經公布，也就是已經確定變更；現階段是都市設計審議，這部分的審議不應該審議剛才所提到的問題；它應該針對建築量體、停車位夠不夠、與周圍環境互動的情形來規範設計；換句話已不是當時都市計畫決定的相關因素。所以從實務的角度來看，我們現在只能審查都市設計部分。當然如果有非常嚴重的都市計畫上的問題，我們都市發展局可以重新評估這一帶的都市計畫然後提案到都委會，來變更土地使用。這是透過都市計畫委員會來決定要不要再變更。

周議員柏雅：

你們可不可能把這個案再提到都市計畫委員會做都市計畫的檢討變更？

陳市長水扁：

我認為沒有不可能的事；但當務之急是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五十五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的決議充滿了矛盾。所以重新改組的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應該就黃大洲前市長在其卸任前幾天在都審會所做的決議重新檢討；如果從這個角度切入，我們應該有更大的空間與機會達到各位的要求與預期。

周議員柏雅：

都委會對本案未來有沒有什麼要處理的？

陳市長水扁：

都委會變更都市計畫也不是不可能；但要有正當的理由，並且得到大家的支持。

周議員柏雅：

本案以後還有怎樣的處理空間？本案將來需不需要送議會審議？

張局長景森：

都市計畫變更是都市計畫委員會的權責，根據都市計畫法執行其權責，與議會無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是市政府行政權的一部，也與議會無關；但議會代表民意，議會的態度或反應是這兩個會的委員們考量的重要因素。

周議員柏雅：

以後議會如有決議，你們要做相當的參考。

陳市長水扁：

那是相當麻煩的事。

周議員柏雅：

那是本會大會的事。張局長，你有沒有考慮將與本案類似的開發案送本會審議？

張局長景森：

按市長的指示是先改組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由新的委員會來研究本案的處理方式；如果一定要重新檢討都市計畫，我們再考慮變更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審議委員審議過程中，我也跟相關單位及威京談過，本案應多跟社區及議會溝通，讓他們了解案子開發的情形。將來關於審議的情形，如果議員需要我來報告，我會很樂意的來跟各位報告。

周議員柏雅：

本案將來在審議的過程中，會有很多利益關係的介入。本案在兩、三年前審議時就有很多謠傳，議會也有部分議員接受威京的捐助；這次選舉也有部分人士接受威京的贊助；市府也會有這種情形。希望市府在本案的審議過程中能客觀中立不受影響。

陳市長水扁：

謝謝周議員的指教，我相信百分之百沒有問題。各位在指教的過程中，也請不要強調威京支持某一位候選人的問題，我們絕對沒有這一方面的考量。本案我們會以平常心秉公處理，對於結果我也充滿信心，不會讓各位失望的，謝謝。

謝議員明達：

陳市長，你去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宣誓就職迄今不過短短的二十天，大家可以充分感受到阿扁個人強烈無比的魄力、衝力、熱力跟活力；但時間還很漫長，你現在與市民仍處在蜜月時期。將來整個市政政策的推動與你的理想要透過議會預算的支持，還要經由政務首長、事務首長結合成的行政機器來推動。現在大家是充滿了期待與希望，但結果如何仍要靠府會關係和諧與你的政府來推動。現在你沒提出什麼重大政策，大家對你也沒什麼批評；而京都案或所謂的京華開發案就是你的試金石。就以下的問題請教市長，第一，台北市都市發展的政策在那裏？我們的地圖畫得很美，住宅區、商業區都有，但傳統的都市計畫通常只是扮演現狀事實合法化的角色。像餐廳、歌廳林立的地方就變更為商業區。都市計畫應該是引導都市發展的機能，過去完全沒有這種功能。以前台北市的保護區不可以開放，但現在台北市的保護區已經在快速消失中，這一方面的破壞有的就來自政府。像垃圾場、焚化廠都跑到保護區了，這是政府都市發展與環保政策的衝突。民間的破壞，依「前朝」的都發局擬定的台北市農業區保護區參與都市開發獎勵要點，只要一公頃以上符合一定條件保護區就可以變成住宅區。這個要點實施以後，台北市沒有保護區了，全部成了別墅了。所以市長第一要先確立台北市的都市發展在那裏？

人性化的台北新故鄉是都市發展的最高原則，討論京華案要從最上位的基本概念談起。都市發展的基本原則是公平、公開、公

正，為什麼京華開發案不能繼續審議下去？現在台北市的商業區已經調整到都市計畫土地的百分之十五對不對？

張局長景森：

是百分之十三。

謝議員明達：

京華開發案如果照現狀繼續核准下去，除了剛才李議員所提到的五十四公頃以外，還有其他的財團也在虎視眈眈。所以我很同意市長說的，這不是一件個案，而是要通盤檢討的。台北市到底需要多少商業區？台北市的商業機能是不是已經過度膨脹了？台北市的教育文化機能、公共設施綠地的機能是不是已經偏廢了？京華案在第六屆的時候由我提出，我問當時的吳伯雄市長，他說蓋個購物中心多好，我說如果是個大公園不是更好？所以這些剩下的大街廓工業區不一定要發展成商業區，京華開發案把它變成學校用地、博物館預定地或大規模的開放廣場也可以。市府到底是用什麼原則審議已經通盤調整後的大街廓、大基地的商業區？審議原則一定要先確立。市長，你應該很明確的停止京華案都市設計審議，先要求都發局、都委會通盤檢討台北市整個都市機能的配置是不是有失衡的地方，重新擬案，再要求都委會重新審查。這是重新審查，不是翻案，市長覺得如何？

陳市長水扁：

非常謝謝謝議員的指教。我也一再提出成長管理的觀念，以及土地使用的最適化而不是最大化的問題。但我們仍然認為這個問題演變到今天，我們遽然做一百八十度的轉變也難杜悠悠眾口。謝議員的指教我也認為是可行的方向之一。

謝議員明達：

市長，我們民進黨的市議員也絕無預設立場，只是在黃大洲

都市計畫做個通盤的檢討也是義正辭嚴的。

陳市長水扁：

我們絕對會檢討。

謝議員明達：

我們民進黨不反商，而是反官商勾結，反財團的開發利益與社會公益不在一個平衡點上。財團的開發利益部分也該回饋社會大眾。我覺得目前的捐地百分之三十或捐地百分之四十四，甚至百分之五十，最後的結果不是回饋社會大眾；設計是整體的，這樣開發設計的結果也增加了業者的經濟價值，這個價值並沒有回饋給社會大眾。這是因為土地使用強度的不同，不是個人的功勞，而是社會發展產生的價值。我們是不是應該倣效新加坡，在都市設計時就設定開放公眾使用的空間，業者開發利益的回饋大眾。我認為應該課徵都市開發捐，業者的利潤是可以精算出來的。像這種開發案所捐出的土地，利益仍由業者享有，所以我覺得可以開徵都市開發捐。市長的看法如何？

陳市長水扁：

這牽涉到地方稅的立法問題。

謝議員明達：

市長，市政推動就需要錢，都市開發捐即是因為社會發展帶來的經濟價值，應該適當的回饋社會大眾。市長，以下是我的結論：京華開發案應立即停止都市設計審議，先確立台北市都市發展的原則。

陳市長水扁：

非常謝謝謝議員的指教。等這個專案質詢完畢，我們一定好好來研究。謝謝。

主席：

謝謝陳市長。剛才林晉章議員所提的監察院報告與林美倫議

員所提的不一樣，我請祕書處繼續追查。

李議員慶安：

另外我要提一件緊迫的案子。今天下午二點多，捷運淡水線又有車廂出軌，面對這件突發狀況，請市長向我們說明市府緊急小組的處理情形；也請市長告訴我們，市長會不會到現場勘察？什麼時候會去？捷運的試車要不要暫停？謝謝市長。

主席：

是不是請市長就剛才李議員所提的問題做個報告就結束今天的議程？

陳市長水扁：

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各位朋友，有關淡水線電聯車再次發生出軌事件的經過是這樣的：電聯車的承包商即聯合鐵道車輛公司（U·R·C）今天下午二點五十八分在北投機廠，以手動駕駛的方式進行中距保養，途經道叉時，後面二截車廂輕微的出軌，車輛軌道第三軌道及號誌略有受損。我們捷運局的處置方式是，第一儘快展開調查，查明真相以為將來營運、作業管理的依據。第二追究承包商的相關責任，並糾正其測試的程序。第三通知保險公司辦理賠償相關事宜。第四立刻展開復舊的工作。我個人的看法有兩點，第一測試要繼續進行，以便發掘問題；我們不怕問題的發生，只怕問題被隱瞞；進一步確保整個營運的安全，在無法確保安全無虞的情況下，捷運沒有通車的壓力。第二，今天的出軌事件，更證明了我所提出的捷運總體檢是有必要的，用以發現問題，挖掘弊端，並澈底改善以保障安全。這是我要的答覆，再次的感謝大家，謝謝。

主席：

今天會議到此結束，謝謝陳市長以及各位首長。下禮拜一中午十二點十五分開始議程，由新黨開始，散會。